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闽自资规乙字 2335003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GGUKXC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3年 11月 10日至 2028年 11月 09日

2023年 11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中宁县太阳梁乡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2025年修编

编制单位：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单位负责人：危思慧

项目编制负责人：高云龙

参加人员：

高云龙 国家注册规划师

任文喜 国家注册规划师

邓剑 公用设备工程师

宋印东 公用设备工程师

周文 注册电气工程师

刘新建 规划设计师

王文轩 规划设计师

中宁县太阳梁乡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
村庄规划（2025—2035年）2025年修编

规划文本

目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依据	3
1.4. 规划原则	5
1.5. 规划范围	5
1.6. 规划期限	5
2. 现状分析	6
2.1. 区位分析	6
2.2. 经济与产业发展	7
2.3. 村庄规模	9
2.4. 道路交通	9
2.5. 公共服务设施	11
2.6. 基础设施	15
2.7. 土地权属	16
2.8. 院落及建筑特色	17
2.9. 建筑质量	17
2.10. 文化特色	18
2.11. 底图情况	18
2.12. 民意调研	18
2.13. 存在问题	20
3. 相关规划的梳理	22
3.1. 相关规划解读	22
4. 村庄分类及修编情况说明	26
5. 定位目标	29
5.1. 规划策略导向	29
5.2. 规划目标	29
5.3. 规划规模	30
6. 村庄规划	31
6.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32
6.2. 村域用地总体布局规划	35
6.3. 基础设施规划	37
6.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7
6.5. 产业发展规划	48
6.6. 居民点建设规划	52
6.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7
6.8.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58
6.9.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59

6.10. 组织保障措施	59	7.6. 提高村民参与水平	64
6.11. 近期行动计划	60	7.7. 健全监督奖惩机制	64
7. 规划保障措施	62	附录一：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	65
7.1. 建立乡村服务体系	62	附录二：村庄规划指标表	76
7.2. 构建乡村人才体系	62	附录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一览表	77
7.3. 深化村民自治管理	63	附录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一览表	78
7.4. 提高资金保障水平	63	附录五：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79
7.5. 加强项目管理能力	63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背景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此，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1.1.2. 自治区层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我区村庄规划工作，发挥村庄规划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村庄调查，科学确定村庄分类，试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初步形成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并统筹做好村庄规划落地实施。

2023年自然资源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明确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技术路线、现状调研、规划内容和规划成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村庄规划工作目标、规划时序、突出特色、村民主体地位和村庄规划管理等要求。

打造塞上乡村乐园，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指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农民不能缺席、乡村不能掉队、农业不能滞后。要把乡村建设摆在美丽新宁夏建设的重要位置，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绘就塞上“富春山居图”。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进农业绿色、优质、安全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管理，提升乡村水电路气讯网保障能力，深入实施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基本公共服务等提升工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要素保障，加快实施饮水安全、基本公共服务等提升工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强调，要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宁夏赋予了时代使命、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重大机遇。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自治区出台《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十大重大任务”，提出了“五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组织编制《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先行区实施方案。多次召开重点领域专题推进会，渐次推进先行区建设。制定印发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建立自治区领导专班包抓、部门牵头主抓、地方协同共抓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方案，加快调整优化水、地、污、林等资源要素供给结构和配置方式。印发推进“十大工程”“四大提升行动”的通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办考核。深入开展“四定”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正在制定“四定”工作方案，推动科学节水、合理调水、集约用水。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促进植绿增绿。不断完善减少资源消耗、污染行为、废物排放、肥药用量“四减”措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有序推进。

1.1.3.市县层面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以农业农村为基本依托，通过产业联动集聚、技术渗透、体制创新等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及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扩展和农民收入增加。推进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加快智慧化改造，打造全区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支持宁夏红、海原华润五丰等龙头企业加大生产研发力度，构建集精品种植、精深加工、线上线下交易、生态旅游、消费体验为一体的产业融合示范区。加强产业链横向拓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现代乡村服务新业态，提升农业产业边际效应。

中宁县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制定出台中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见，为确保全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解决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而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中宁县乡村振兴战略将分三个阶段进行。其中2020年至2035年为决战决胜阶段，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35年，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山川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山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居民的文化素质、受教育程度、社会保障水平等差距明显缩小，乡风文明程度大幅度提高。全县所有村镇全部进入文明村镇行列。农业农村现代化向着更高层次迈进，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2035年至2050年为巩固提升阶段，到本世纪中叶，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城乡山川全面融合发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全面实现，农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农村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农村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统筹生态保护、

耕地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环境治理等各项用地，完善农村各项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整体谋划村庄发展，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动村庄规划实施，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家更美的新时代和美乡村。

1.3. 规划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施行）；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 年）；
-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3.2. 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3) 《中共中国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19 年 4 月 15 日）；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 号）；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1 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厅字〔2021〕44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 (11)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1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 (13)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
-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
- (16)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48号）；
- (1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56号）；
- 其他重要政策文件。

1.3.3.技术标准

- (1)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2)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3)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32000-2015）；
- (4) 《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6)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10)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7年）；
- (11)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年）；
- (12)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 (13)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
- (15)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
- (16) 《宁夏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指引（试行）》（宁建规发〔2016〕19号）；
-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引（修订版试行）》；
-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修订版）；
-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
- (20)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19）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其他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

1.3.4.其他依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 (2) 《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依据及文件。

1.4. 规划原则

1.4.1.多规合一，全域统筹

坚持战略思维、全局思维、综合思维，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统筹村域空间管控、要素布局、项目计划、实施引导，实现各类规划有机融合，规划范围全域覆盖。

1.4.2.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优先明确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优先确定需要保护的各类空间要素，优先挖掘利用存量建设空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4.3.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坚持以多样化之美，注重地域特色，尊重文化差异，保留村庄特有的农业景观、自然生态景观、乡土文化，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形成特色鲜明、全域秀美、各美其美的乡村风貌。

1.4.4.明确方向，突出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做深做实规划调研分析，抓住村庄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明确村庄发展的主攻方向，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路径，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1.4.5.尊重民意，多方参与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赋予村民更大的决策权，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研究审议规划，动员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编制，充分征求专家和部门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1.5. 规划范围

因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用地联系紧密，各类用地需统筹考虑，因此本规划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合并编制。

本次规划范围为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三个行政村村域内全域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为 1864.32 公顷。其中，德盛村总面积为 771.01 公顷，北湖村总面积为 365.41 公顷，兴源村总面积为 727.89 公顷。

1.6. 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近期至 2028 年，远期至 2035 年。

2. 现状分析

2.1. 区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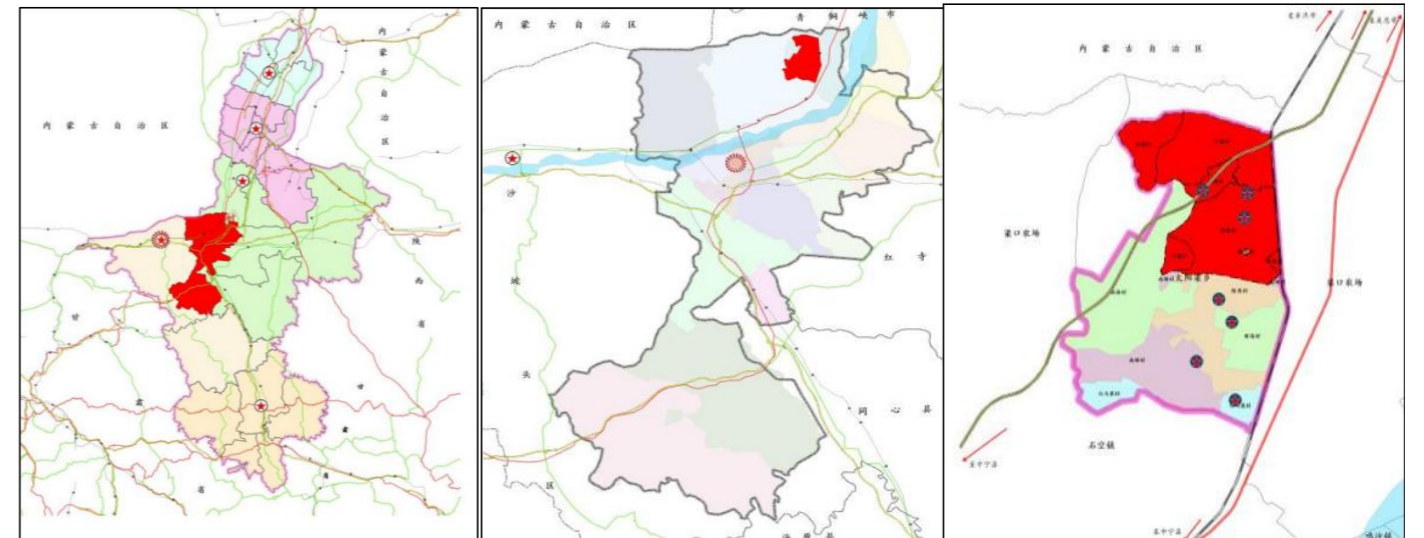
2.1.1. 市县级区位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东与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跨东经 $104^{\circ} 17' - 106^{\circ} 10'$ 、北纬 $36^{\circ} 06' - 37^{\circ} 50'$ ，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约 180 公里。下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中宁县位于中卫市东北部、属宁夏平原南端，东临利通区、青铜峡市，西依中卫城区，南接同心县，北靠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是世界枸杞的发源地和正宗原产地，1961 年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中国枸杞生产基地县，1995 年被国务院命名为“中国枸杞之乡”。2020 年 7 月 29 日，入选 2017-2019 周期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命名名单。2020 年 10 月，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2.1.2. 乡级区位

太阳梁乡地处中宁县北部和青铜峡市交界处，属卫宁平原扬黄灌区，位居中宁县境内，乌玛高速、109 国道及包兰铁路横穿，北至青铜峡市 46km，银川 140km，南至中宁县城 38km，中卫市 76km，交通便利。



2-1 市县区位

2-2 乡镇区位

2-3 村级区位

2.1.3. 村级区位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位于太阳梁北部，乌玛高速自东向西横穿北湖村与兴源村，包兰铁路沿德盛村与兴源村东边村界而过，距离 109 国道约 5 公里，距乌玛高速出入口约 7 公里，交通便利。

2.1.4. 地形地貌

太阳梁乡下辖的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位于中宁县东北部与青铜峡市交界处，属卫宁平原扬黄灌区。地貌主要为台地，深居内陆，地势整体西北高，东南低，边缘带有陡坡、陡坎，相对高度一般小于 50 米，土壤植被均有地带性特征。

2.1.5. 气候特征

太阳梁乡下辖的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主要特点：日照充足、积温较高、光能丰富。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干旱少雨。年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年平均气温 11.5°C ，年总降水量 205.4 毫米。年总日照时数 3066.7 小时，年总蒸发量

1408.7 毫米。且气温变化急剧，年日照差别大，多风而且风力强。季节变化十分明显：夏热、冬寒、春温升高快、秋温降低亦快。春温高于秋温的现象十分显著。

2.1.6.水文地质

黄河位于太阳梁乡东侧，直线距离约 6 公里，黄河自中卫胜金关入境，自西向东从青铜峡出境，穿越县境 68 公里，流域面积 2959.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18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3600 立方米每秒。太阳梁乡境内由于地处内陆，干旱少雨，山区水资源贫乏，地下水资源匮乏。灌溉水源由跃进渠流向太阳梁乡主干渠，辖区内有塘沟，破石墩沟，红崖沟 3 条泄洪沟。

2.1.7.生物资源

野生植物资源：主要有芨芨草、白刺、狗尾草、甘草、刺蓬、苦苦菜、柠条、酸枣子等多种野生植物。

2.1.8.土壤资源

中宁县土壤划分为 8 个土类，即灰钙土、灌淤土、盐土、风沙土、新积土、浅色草甸土、湖土、人工混咸土。土类下分 23 个亚类。

2.1.9.地质灾害

中宁县属宁卫地震带东段，历史上是一个地震较多而且强度较大的地区。据史料记载，中宁县境内自唐乾符三年（876 年）雄州地震以来，发生破坏性地震 11 次，小震常有。

根据 2001 年颁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三个村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50 年超越概率 10%），即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2.1.10.历史沿革

中宁县太阳梁乡原属于宁夏农垦集团太阳梁移民安置区，该乡面积 49.06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82 户 21155 人，其中“十一五”搬迁安置 2070 户 8811 人，“十二五”搬迁安置 2812 户 12344 人，少数民族人口占 50.7%，移民来自原州区、海原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5 个县区。全乡下辖 7 个行政村，均为深度贫困村。太阳梁乡自 2016 年移交中宁县管理以来，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的中心任务，大力发展特色产业，2017 年 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中卫市中宁县太阳梁移民区设置乡建制和管理机构，设立“太阳梁乡”；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宁县太阳梁乡正式挂牌成立。

2.2.经济与产业发展

2.2.1.社会经济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的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流转、养殖与外出务工。

北湖村：村集体年收入 43 万元。

德盛村：村集体年收入 120 万元。

兴源村：村集体年收入 120 万元。

2.2.2.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种植青储饲料（玉米）、枸杞及苹果，其次为养殖业，主要以养殖牛、羊等为主。

种植业：

德盛村全村耕地面积 6696 亩，其中种植枸杞 1056 亩，苹果林带 342 亩，土地流转 5561.73 亩。

北湖村全村耕地 1973 亩全部流转。

兴源村耕地面积 5500 亩，种植特色农作物、玉米，园地种植枸杞苹果等。

养殖业：

北湖村村域内太阳梁第一牧场主要养殖肉牛，现有在职职工 20 人，占地面积 589 亩，有牛舍 14 座，建筑面积 45552 平方米，计划存栏规模 8000 头。

德盛村养殖为园区养殖与家庭庭院养殖，全村共有养殖圈棚 255 个，牛存栏 602 头，羊存栏 1700 只，猪存栏 30 头，鸡存栏 7500 只。

兴源村养殖园区 1 处，为村集体所有，位于村西北角，根据村民意愿流转，目前养殖 14 户，羊存栏 2398 只；家庭养殖共 199 户其中牛约 720 头，羊约 1297 只，鸡约 8000 只。

第三产业发展现状：

北湖村有 6 家商店，销售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部分居民从事物流运输业。

德盛村有 1 处市场，1 条商业街，1 处牛羊交易市场，目前农贸市场销售一些村民日常生活用品，商业街，牛羊交易市场大部分处于关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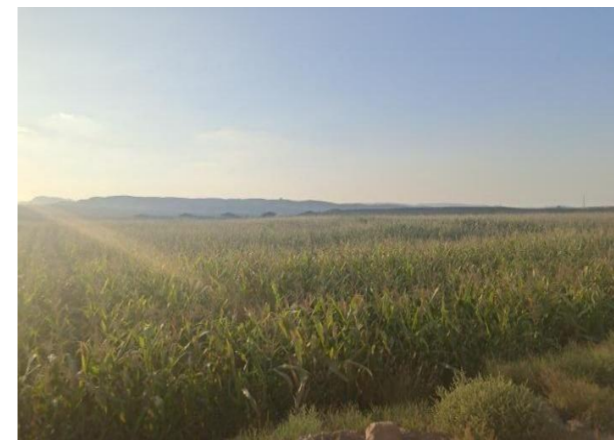
兴源村有 3 家商店，销售一些村民日常生活用品。



2-4 种植枸杞



2-5 家庭养殖



2-6 种植玉米



2-7 砖厂



2-8 便民商行



2-9 农贸市场

2.3. 村庄规模

2.3.1. 人口规模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为“十一五”与“十二五”期间移民、搬迁、安置村落；安置后村落中有汉民及回民两种民族。

截至 2024 年底，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总户数 1942 户，总人口 8556 人；常住户数 1338 户，常住人口 6184 人。

(1) 北湖村

北湖村是自治区“十二五”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村，来源于中卫市海原县，全村户籍人口 453 户 2107 人，常住人口 284 户 1377 人。

(2) 德盛村

德盛村是自治区“十一五”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村，来源于固原市隆德县，目前下辖 4 个区 9 个村民小组，全村共有户籍农户 632 户 2567 人，常住人口 612 户 26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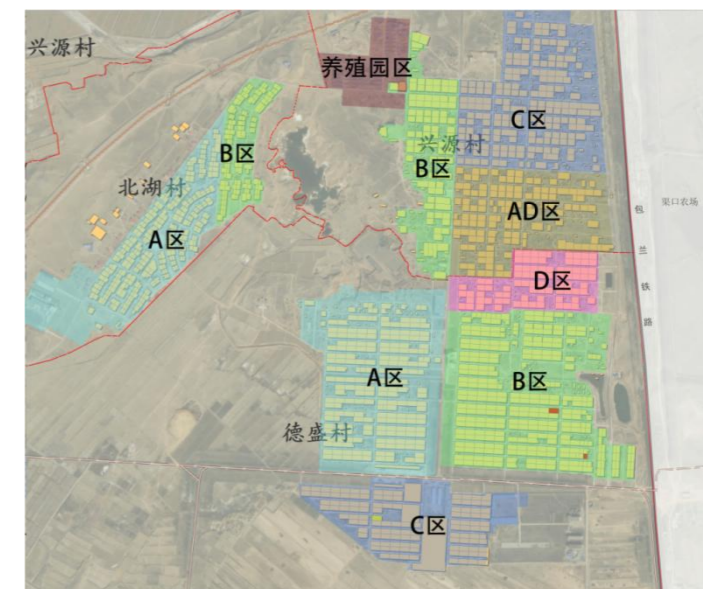
(3) 兴源村

兴源村是自治区“十一五”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村，来源于固原市泾源县，全村户籍人口 328 户 1424 人，常住人口 379 户 1763 人。

表 2-1 各村人口结构组成统计表

村名称	学生	学生占比	劳动力	劳动力占比	高龄	高龄占比	总人口
北湖村	762	36.8%	561	47.6%	46	2.2%	1793
德盛村	744	35.9%	870	48.6%	23	1.3%	2653

兴源村	735	37.5%	855	43.8%	38	1.9%	1738
-----	-----	-------	-----	-------	----	------	------



2-10 现状居民点分布图

2.4. 道路交通

2.4.1. 过境交通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交通便利，包兰铁路与乌玛高速穿村而过，距离 109 国道约 5 公里，距乌玛高速出入口约 7 公里，交通便利。



2-11 包兰铁路（左）与乌玛高速（右）

2.4.2. 对外交通

村庄对外道路为乡道，通往太阳梁乡政府及渠口街道，路宽 5—6 米，采用沥青路面，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整体质量较好，连接村庄主干道，交通便捷。



2-12 乡道

2.4.3.内部交通

(1)北湖村

村庄主干路贯穿各个村民小组，为村庄居民点之间对外交通及与主干路之间的联系交通，现状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

村庄内巷道大部分已完成硬化，宽度为 3 米左右，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道路整体环境较好，可进一步提升道路绿化环境。



2-13 村庄主干道



2-14 待整治的巷道

(2)德盛村

村庄主干路贯穿各个村民小组，为村庄居民点之间对外交通及与主干路之间的联系交通，现状为混凝土路面，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

村庄内巷道已完成硬化，宽度为 3 米左右，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道路整体环境较好，可进一步提升道路绿化环境。



2-15 村庄主干道



2-16 待整治的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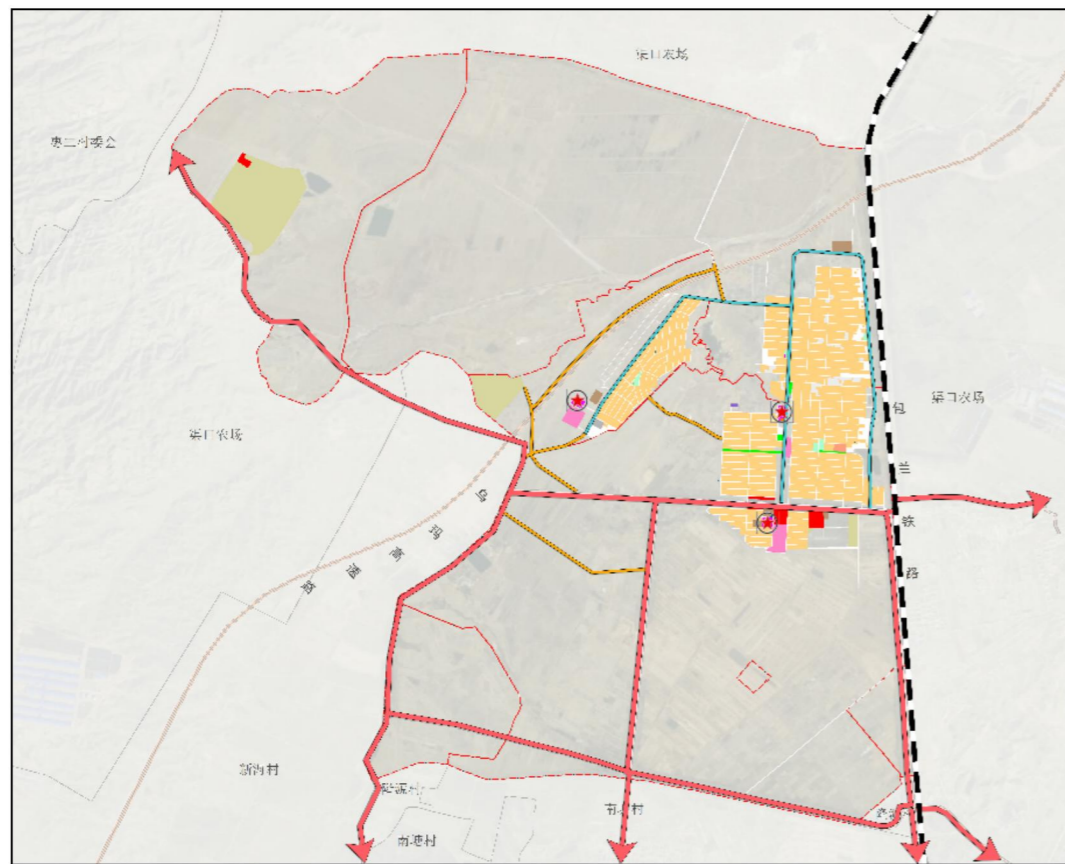
(3)兴源村

村庄主干路贯穿各个村民小组，为村庄居民点之间对外交通及与主干路之间的联系交通，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

村庄内巷道已完成硬化，宽度为 3 米左右，路面局部出现坑槽及裂缝，道路整体环境较好，可进一步提升道路绿化环境。



2-17 村庄主干道



2-18 村庄道路现状图

2.5. 公共服务设施

2.5.1. 行政办公

(1) 北湖村

北湖村有村委会 1 处，用地面积约 0.47 公顷，位于 A 区西南角，村委会内包括广场、卫生室、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及乡村大舞台（临时）。村委会建筑质量较好，主体为一层坡顶建筑，为村委会日常办公的场所，辅助建筑为一层棚顶简易建筑。



2-19 村委会



2-20 儿童之家

(2) 德盛村

德盛村有村委会 1 处，用地面积约 0.46 公顷，位于 A 区西南角，村委会内包括广场、卫生室、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农家书屋、党员活动室及乡村大舞台。村委会建筑质量较好，主体为一层坡顶建筑，为村委会日常办公的场所。



2-21 村委会



2-22 儿童之家

(3) 兴源村

兴源村有村委会 2 处，老村委会用地面积约 0.1 公顷，新村委会用地面积 0.51 公顷，村委会内包括广场、卫生室、文化综合中心，新村委会位于德盛村村域 A 区东北角，建筑质量较好，主体为一层坡顶建筑，为村委会日常办公的场所；辅助建筑为一层棚顶简易建筑。



2-23 新村委会



2-24 旧村委会



2-25 文化综合中心

2.5.2. 基础教育

德盛村域内有 1 所小学，为太阳梁第一小学，用地面积约 1.96 公顷，与兴源村共用，教职工 25 名，1-6 年级共开设 12 个班级，共计 452 名学生；有 1 所幼儿园。为太阳梁第一幼儿园，用地面积约 0.56 公顷，目前使用良好。



2-26 太阳梁第一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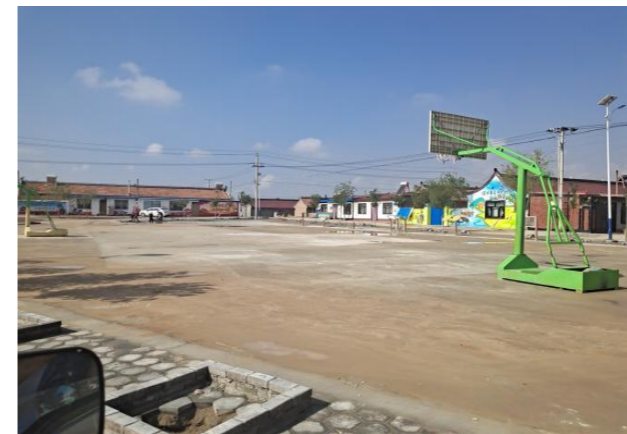
2-27 太阳梁第一幼儿园

北湖村内有 1 所小学与 1 所幼儿园，共用场地，位于村域 A 区西南角，用地面积约 1.54 公顷，生源全部来自北湖村，目前使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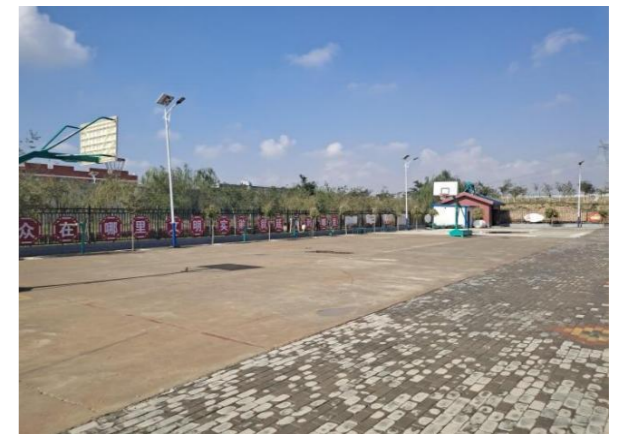
2.5.3. 体育设施

(1) 北湖村

北湖村有 2 处篮球场，位于村委会广场和村内三角广场，2 处广场都配有健身设施，用地面积约 0.12 公顷。



2-28 村中心活动广场



2-29 篮球场

(2) 德盛村

德盛村有 1 处篮球场，位于村委会广场，广场配有健身设施，用地面积约 0.06 公顷。



2-30 篮球场及健身器材

(3) 兴源村

兴源村有 2 个篮球场，位于新村委会和老村委会，并配有健身器材。



2-31 篮球场



2-32 健身器材

2.5.4.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分别结合村委会设置卫生室 1 处。



2-33 北湖村卫生室



2-34 德盛村卫生室



2-35 兴源村卫生室

2.5.5. 休闲娱乐设施

北湖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有图书阅览室、儿童之家、乡村大舞台等文化设施。

德盛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有图书阅览室、乡村大舞台、活动室、儿童之家等设施。

兴源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有图书室等设施。



2-36 乡村大舞台



2-37 娱乐场所



2-38 图书室

2.5.6. 商业服务业设施

北湖村村内有 6 处商店；1 处德盛村村内农贸市场、1 条商业街，位于 C 区北边；市场中间交易大棚采用钢架结构，顶棚铺设彩钢，市场商铺均为 1 层，建筑质量好。商业用途主要以餐馆、集贸市场、商店等；兴源村村内有 3 家商店。



2-39 农贸市场



2-40 商业街道



2-41 综合商行

2.5.7. 社会福利设施

北湖村、德盛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儿童之家各 1 处；



2-42 儿童之家

兴源村无儿童之家。

2.5.8. 宗教设施

(1) 北湖村

现有清真寺 3 座，用地面积 0.17 公顷，清真寺周边较为荒凉，无绿化景观。

(2) 德盛村

现有寺庙 1 座，用地面积 0.26 公顷，为独栋建筑，建筑质量较好，寺庙周边较为荒凉，无绿化景观。

(3) 兴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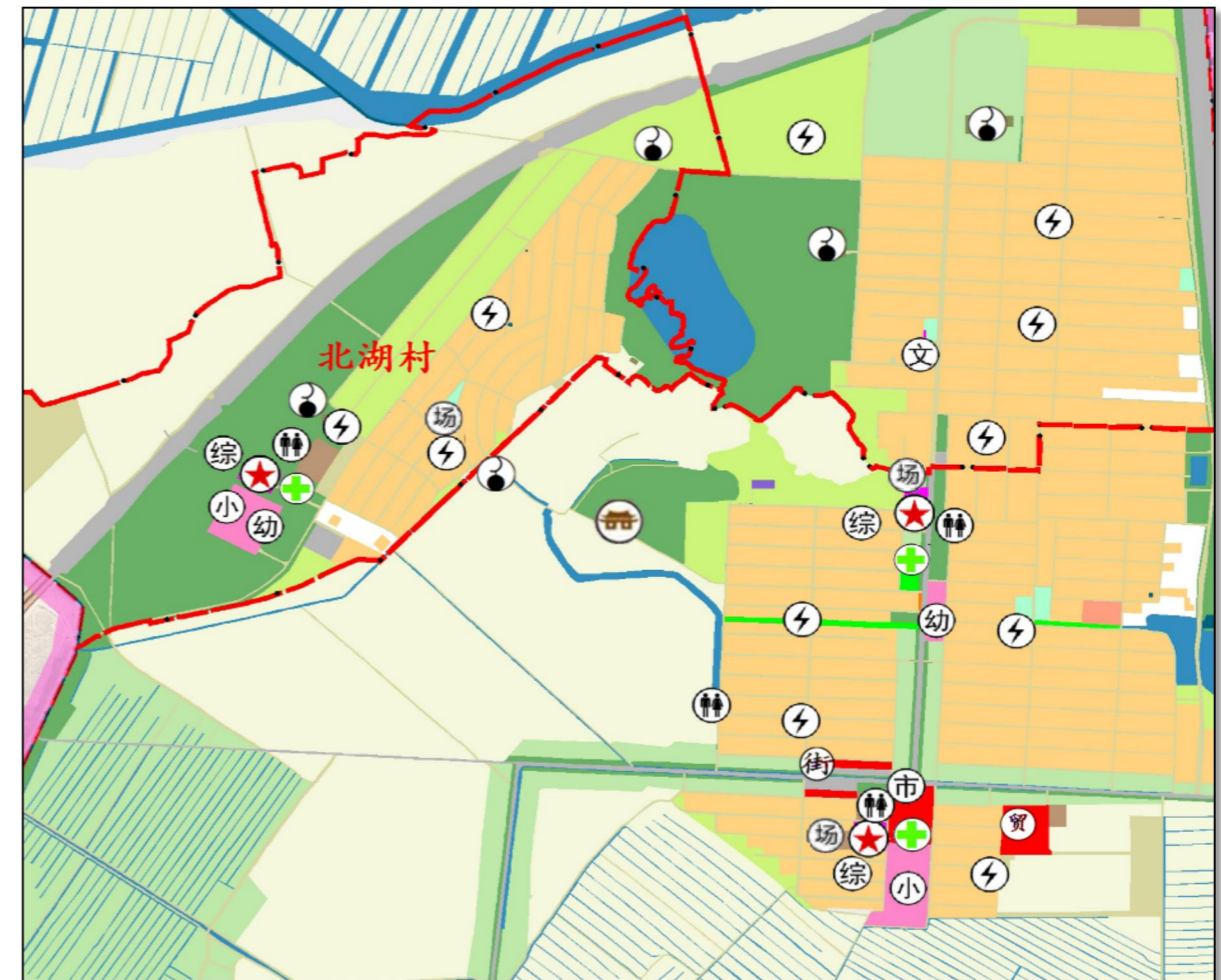
现有清真寺 2 座，用地面积 0.74 公顷，建筑质量较好，清真寺周边较为荒凉，无绿化景观。



2-43 北湖村清真寺

2-44 德盛村寺庙

2-45 兴源村清真寺



2-46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表 2-2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表

村庄	设施类型	数量	备注
德盛村	小学	1	与兴源村共用
	幼儿园	1	与兴源村共用
	卫生室	2	兴源村村委会位于德盛村内
	村委会	2	兴源村卫生室位于德盛村内
	公共厕所	1	
	广场	1	
北湖村	小学	1	

	幼儿园	1	
	卫生室	1	
	村委会	1	
	广场	1	
	清真寺	3	
兴源村	清真寺	2	

2.6. 基础设施

2.6.1. 给水现状

给水引自太阳梁自来水供水系统，目前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自来水全覆盖，自来水入户率 100%，水质达标。



2-47 给水入户



2-48 给水设施

2.6.2. 排水现状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均已建设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由于部分农户地势比较低无法排出，导致反复维修，路面破损，减少了道路的使用寿命，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还破坏了村民的生活环境，污染了生活环境。

北湖村雨水顺地势就近排进沟渠及农田，兴源村、德盛村 A、B、D 区排进德盛村 B 区的坑塘进行储存，用于绿化灌溉，C 区就近排进沟渠及农田。



2-49 排水设施



2-50 雨水设施

2.6.3. 电力现状

村内用电均为架杆铺设，经过变电箱，以 220V 用电为主，以架空线路为主部分线地埋入户。

2.6.4. 通讯现状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实现信号全覆盖，光纤、宽带通过主干线接入村庄内部，通过沿居民区主干道路、巷道立杆布线，再通过交接箱分支接入用户。



2-51 电力设施



2-52 电信设施



2-55 亮化设施



2-56 环卫设施

2.6.5. 供热现状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目前均未铺设采暖管网。

2.6.6. 环卫设施

目前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委会都配置水冲式公共厕所，德盛村 A 区西侧有 1 处公共旱厕，目前各村均在推进家庭旱厕改造，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巷口布置大垃圾箱，由科净环卫公司统一转运。



2-53 已改造厕所



2-54 公共厕所

2.6.7. 亮化设施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各小区均已布设路灯。

2.6.8. 农业排灌设施调查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地处黄河西岸，倚山靠河，山川共济，属卫宁平原扬黄灌区，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农业灌溉用水引自黄河，村内主要灌溉渠为主干渠，灌溉配套设施完善，水量较充足。该渠于 2017 年开展过砌护，村庄每年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对大型支渠进行清淤。



2-57 灌溉渠



2-58 蓄水池

2.7. 土地权属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域总面积 1864.56 公顷，根据中宁县第三次国土数据调查成果，全部为国有土地。

2.8. 院落及建筑特色

德盛村、兴源村为中宁县“十一五”移民村，住宅统一规划建设，宅基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1 亩），建设住房 54 平方米，北湖村为中宁县“十二五”移民，宅基地面积 267 平方米（0.4 亩），建设住房 54 平方米，房屋结构采用砖木结构，门窗使用铝合金材料，围墙采用砖围墙，高度 1.5 米。



2-59 移民房风貌

村民搬迁至移民村后，一方面由于家庭人口较多，统一建设的住宅不能满足居住需求，另一方面村民经济水平的提升，对生活质量要求更高，村民自行在院落内翻新及加盖房屋，多采用砖木结构，建筑质量良好，并对庭院进行硬化，环境整洁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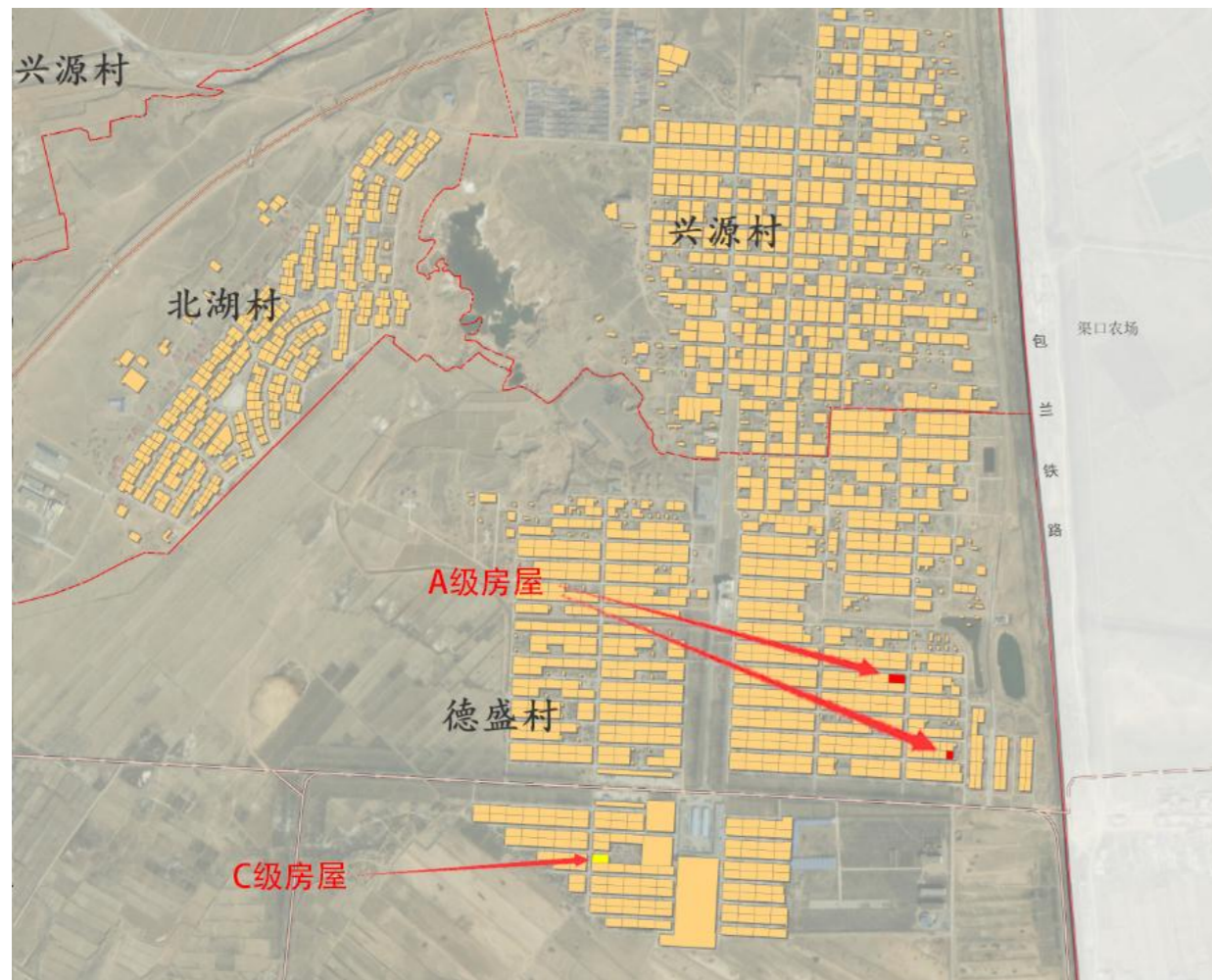
2-60 自建民房风貌

2.9. 建筑质量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的建筑质量分为 ABC 三个等级，三村总建筑户数 1240 户，其中 A 级建筑 2 户、B 级建筑 1236 户、C 级建筑 1 户。

表 2-3 中卫市中宁县太阳梁乡危房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级	户数	评定级别				总评定户数	备注
				A	B	C	D		
1	太阳梁乡	北湖村	220		220			A 级 2 户	
		德盛村	572	2	569	1		B 级 1236 户	
		兴源村	448		447			C 级 1 户	
合计		总户数	1240	2	1236	1	0		



2-61 建筑质量图

2.10. 文化特色

位于兴源村村域内的长城遗址“烽燧”，烽燧也称烽火台、烽台、烟墩、烟火台。古代，如有敌情，白天燃烟叫烽，夜晚放火叫燧；烽燧为古代边境地区报警的信号设施，现状无保护措施。

2.11. 底图情况

村庄规划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地形图（村域不小于 1:2000，集中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

区域不小于 1:500）为基础，以地籍调查数据、2024 年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形成土地利用现状图。



2-62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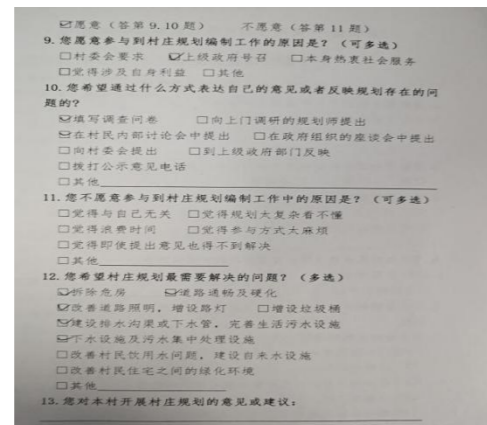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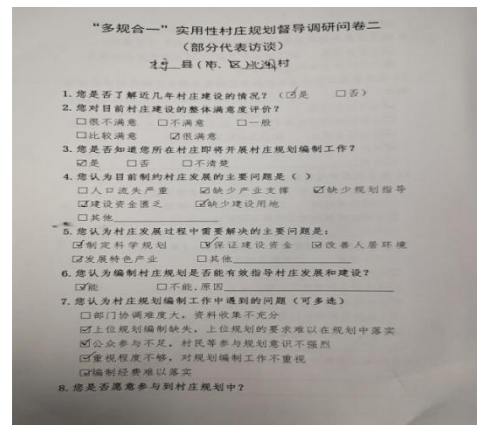
2-63 土地利用现状图

2.12. 民意调研

通过村内座谈会、走访、问卷填写等方式，了解到村民对村庄发展意愿。对村民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统计，在规划方案时也充分考虑、遵从村民意愿。即熟悉村庄现状，认知意愿；梳理各方诉求，统筹规划；借鉴优秀案例，革故鼎新。

2.12.1. 问卷调研

为充分发挥村民在村庄规划当中的主体参与作用，最大程度了解村民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村庄进行规划，特制作调查问卷。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村民原户籍地、搬迁时间、搬迁人数、住房及收入调查情况、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土地和人口户籍问题调查。



2-64 村庄规划调查问卷

2.12.2.现场踏勘

全面开展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各类用地现状调查，以遥感影像为基础底图，利用相关电子互动地图，重点对村域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村庄产业用地、特殊用地等进行现场踏勘，并对现状建设情况记录拍照，摸清基数家底，确保规划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2.12.3.走访座谈

对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民代表和村干部进行走访座谈，充分了解本村人口、经济、产业、用地布局、配套设施、历史文化等基本情况，收集村民对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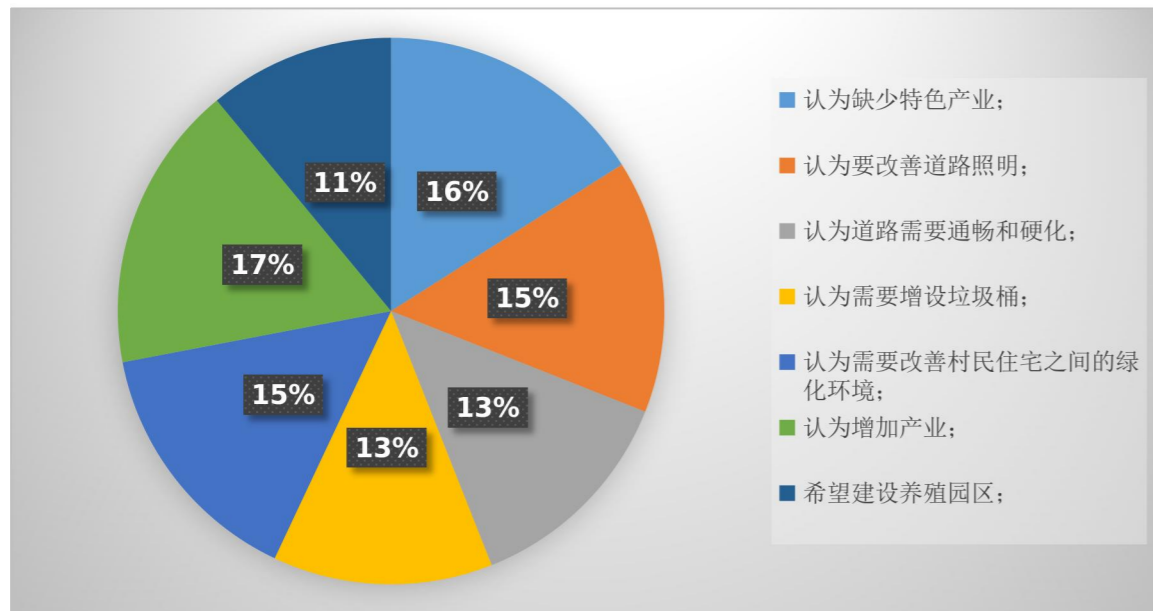
2-65 现场踏勘及走访座谈

2.12.4.民意诉求

本次共下发调查问卷 1236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654 份。调查问卷采用入户调研发放与街巷随机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均有涉及。根据问卷反馈情况，对村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希望村庄规划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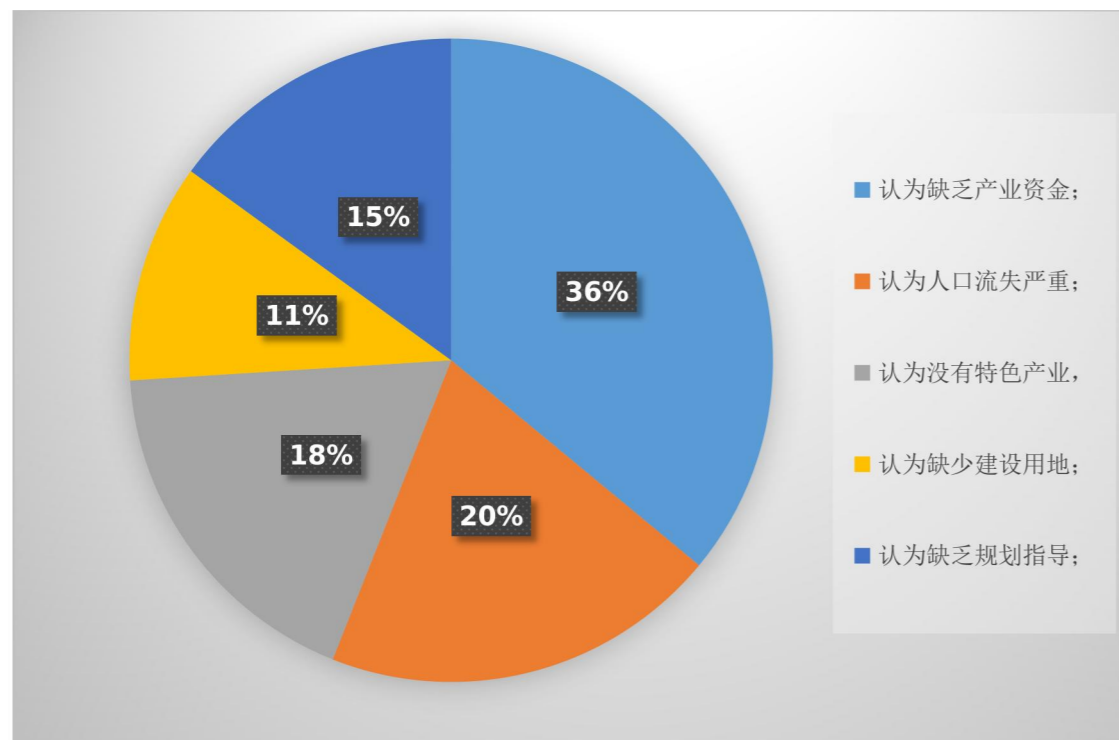
有 16%认为缺少特色产业；15%认为要改善道路照明；13%认为道路需要通畅和硬化；13%认为需要增设垃圾桶；15%认为需要改善村民住宅之间的绿化环境；17%认为增加产业；11%的希望建设养殖园区。



2-67 村民需求

认为目前制约村庄发展的主要问题是：

认为有 36%认为缺乏产业资金；20%认为人口流失严重；18%认为没有特色产业，11%认为缺少建设用地；15%认为缺乏规划指导。



2-68 制约村庄发展的因素

需要解决的问题：

对现状满意度较低，希望科学规划、发展特色及改善居住环境。

对村庄发展满意度低，希望增加产业。

对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度低，希望改善居住环境。

制约村庄发展问题：

缺乏资金，人口流失，建设用地短缺，产业资金不足，缺少规划指导及特色产业支撑。

2.13. 存在问题

2.13.1. 产业发展方面

(1) 一产单一，枸杞加工程序不完善，储藏库配套不完善，导致产业链条短，产品层次低，附加值不高；

(2) 庭院养殖空间受限制，无法统一经营管理，效率低下，同时污染居住环境且无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薄弱；

(3) 缺少二产；

(4) 三产基础薄弱，产业融合度低；

2.13.2. 基础设施方面

(5) 部分路面损坏，出行不方便；

(6) 缺少停车设施，村内停车不便；

(7) 排水设施不完善；

(8) 电力、电信线路老化，影响正常生活；

(9) 垃圾箱分布不合理，未实现村域全覆盖。

2.13.3.村庄建设方面

(1) 村庄内缺少室外公共休闲活动广场；

(2) 村庄内缺少室内娱乐场所；

(3) 闲置房屋影响村容村貌建筑风貌不统一；

(4) 村民居住建筑风貌参差不齐。村庄建筑缺乏合理有效地控制和引导，导致村庄建筑色彩、风格和布局参差不齐；

(5) 村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健全，缺少养老院；

(6) 村庄内缺少公共绿地，绿化形式单一，绿化节点少，村内存在裸露地，整体景观美化效果一般。

2.13.4.生活环境方面

(1) 村内养殖对人居环境造成的影响；

(2) 村内绿化缺少灌溉设施；

(3) 村域内闲置空地多，环境有待提升；

(4) 部分时间垃圾处理不及时；

(5) 村庄周边较为荒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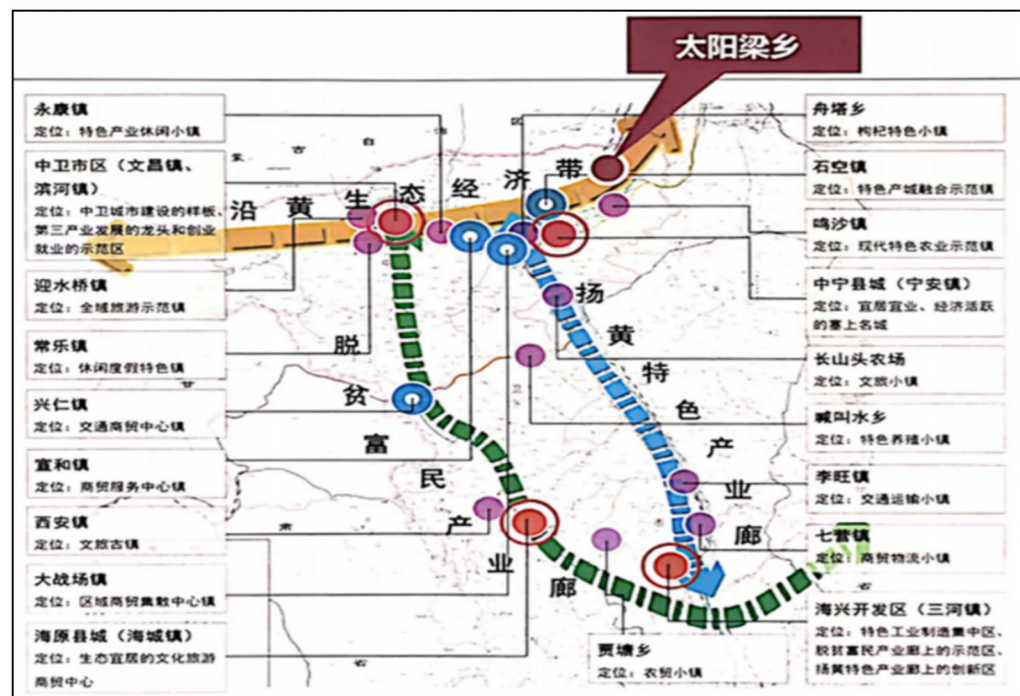
3. 相关规划的梳理

3.1. 相关规划解读

3.1.1. 《中宁县“一带一廊”发展规划（2018-2035）》

空间发展格局：全县规划形成“一带一廊三区四组团”的发展格局，“一带”为沿黄生态经济带，“一廊”为扬黄特色产业廊，“三区”为产城融合区、现代农业区、富民产业区，“四组团”为以余丁、舟塔为主的田园综合体组团；以中宁工业园区为主的绿色循环生态园区组团；以太阳梁、白马、鸣沙为主的优质绿色农业组团；以长山头天湖、天景山、红梧山为主的生态旅游组团。

太阳梁乡位于沿黄生态经济带上，定位为种养特色小镇。



3-1 中卫市“一带一廊”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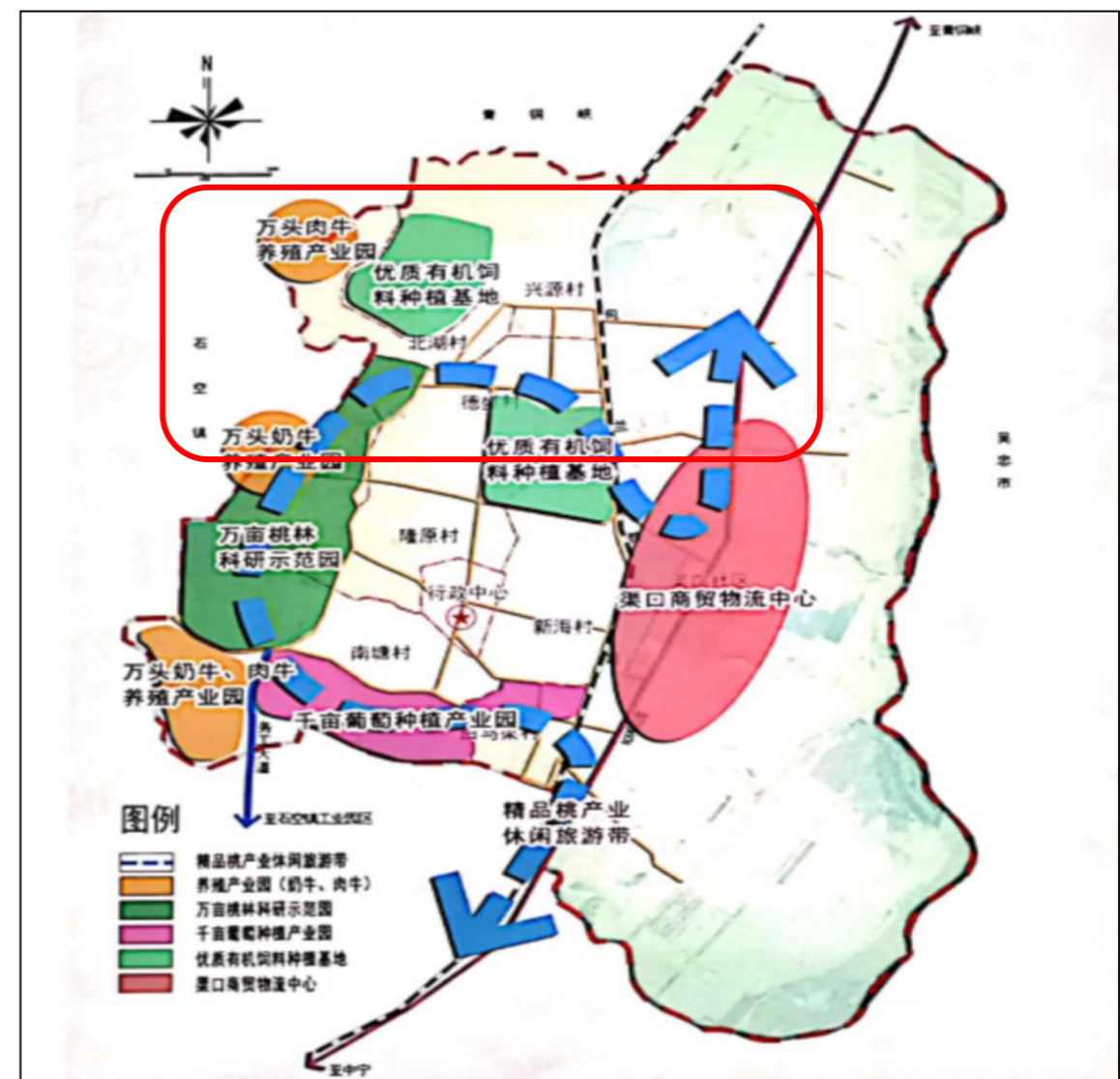
3.1.2. 《中宁县太阳梁乡“一带一廊”发展规划（2018-2035）》

太阳梁乡规划整体形成“一心、一带、四园”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心：渠口商贸物流中心；

一带：精品桃产业休闲旅游带；

四园：万亩桃林科研示范园、千亩葡萄种植产业园、万头奶牛、肉牛养殖产业园、优质有机饲料种植基地（优质有机饲料产业园）。



3-2 太阳梁乡“一带一廊”发展规划图

3.1.3. 《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盯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围绕“杞乡·锰都”发展定位，发展生态产业，加强生态保护，打造绿色屏障，努力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上走在前、做表率。

深度挖掘县域黄河文化、枸杞文化、红色文化、边塞文化丝路文化、农耕文化等底蕴和时代价值，讲好“枸杞故事”做足“黄河文章”，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挖掘黄河文化价值，加强对黄河中宁段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利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黄河的精神内涵，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脉。大力开展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涵的时代价值，把我县打造成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保护黄河文化遗产，聚焦“黄河”文化元素，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宁夏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及系列展演活动。积极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加强双龙山石窟、明长城等文物保护利用，传承黄羊钱鞭、隋唐秧歌、蒿子面等文化遗产，保护黄河沿岸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黄河文化旅游，建设枸杞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坚持质量兴农、质量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科技水

平，加快发展乡村产业，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位置，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1.4. 《中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的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决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力建设中国枸杞之乡、重要新材料和新能源生产基地、宁夏中部重要陆路物流枢纽节点，奋力谱写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美丽新宁夏中宁篇章。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中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5.3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7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83.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自治区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69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实施差别化政策。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积极融入宁夏沿黄城市群全面一体化发展，构建“一极一带一廊，

一轴四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产城融合增长极，建设沿黄河生态经济带、扬黄特色产业廊、南部交通发展轴，形成北部生态屏障缓冲区、中部现代农业示范区、东部特色种养区、南部生态农牧区。稳定卫宁平原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促进枸杞、奶牛、肉牛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四水四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持续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防沙治沙，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健康。

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提升城乡空间功能品质。增强城乡公共服务能力，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完善城乡生活圈。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与活力。加强城乡风貌特色管控，彰显中宁县“丝路杞乡 康养中宁”城市特色，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做好铁路、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强化矿产资

源保障，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管理。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强化防震抗震应对措施，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优化火灾与重大危险源防护布局，构筑安全有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历史文脉，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加强明长城、鸣沙塔、石空寺石窟等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强化宁夏天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中宁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充分展示黄河文化特色，增进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认同。

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中宁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纪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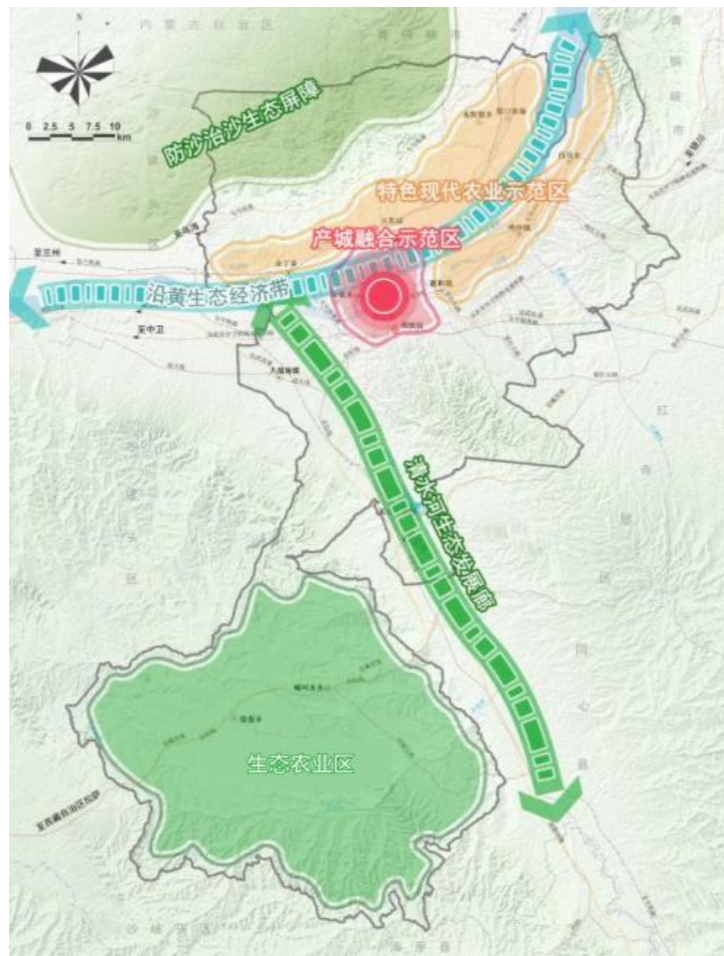


图 3-3 中宁县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3.1.5. 《中宁县太阳梁乡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原规划

原规划确定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为整治改善类村庄。

总体定位为：

基于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按照《中宁县太阳梁乡“一带一廊”发展规划（2018-2035）》，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定位为：太阳梁乡的特色产业村，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示范村庄，力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发展成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

宜旅宜业的**特色文旅村**。其中德盛村定位为文旅融合发展村庄、北湖村定位为特色养殖发展村庄、兴源村定位为特色养殖发展村庄。

农业种植：有机饲料种植基地、枸杞、发展林果种植；

畜禽养殖：牛、羊等家畜集中一体化规模养殖基地，引导村庄养殖出户入园；

商贸仓储：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和林果仓储；

生产加工：实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居住生活区：打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特色文旅：彰显村庄魅力，依托太阳梁乡正大桃基地，结合枸杞加工设施打造枸杞文化游园，新建配套旅游设施。

总体目标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促进国土空间要素综合管理和综合利用，进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使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建设目标：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规范建设活动，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环境，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农村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规划策略：梳理现存问题，明确发展目标，以解决实际问题和实现预期目标为抓手，实现规划愿景。

原规划确定：

至规划目标年，德盛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99.50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4.06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485.3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0.56 公顷。

至规划目标年，兴源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76.86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0.01 公顷（村委会位于德盛村域内）；耕地保有量面积 469.9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75.12 公顷。

至规划目标年，北湖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0.78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2.02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114.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5.9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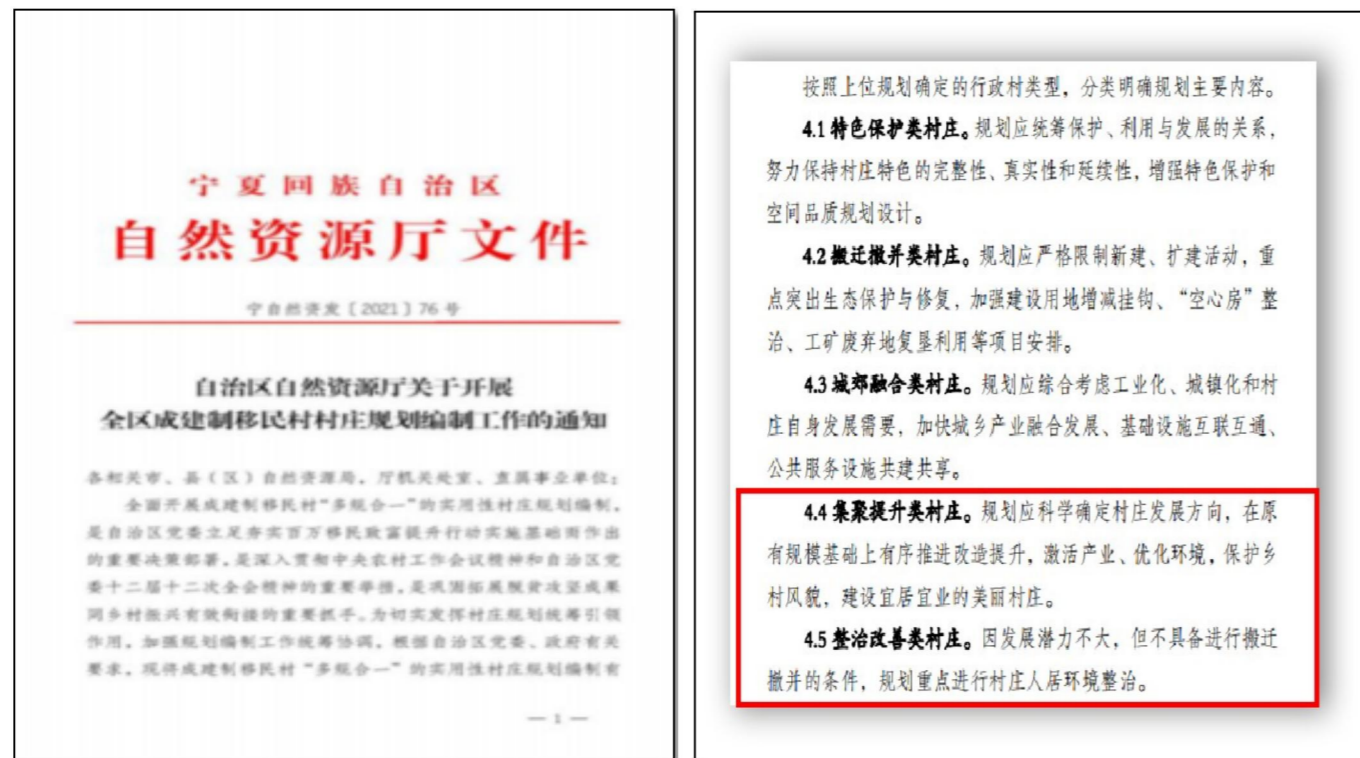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暂行规定》（宁自然资规发〔2021〕7 号）第三章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经多轮实地踏勘与规划实施动态评估，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三个行政村存在以下规划实施矛盾：一是现状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不足，部分建设用地指标闲置或低效开发，未能与上位规划形成有效衔接；二是现行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存在技术滞后性，规划成果缺乏前瞻性；三是现状用地布局与产业发展需求脱节，涉及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空间保障不足，导致太阳梁乡争取的部分重点项目无法实现合规选址，制约区域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基于《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及第五款“经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的”之法定情形，建议启动村庄规划修编程序。修编将重点解决四大核心问题：1、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存量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2、强化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动态衔接；3、统筹生态

保护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4、构建“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机制。修编方案拟通过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审查、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合规性审查等法定程序，确保规划修改符合要求，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与可实施性，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定空间保障。

4. 村庄分类及修编情况说明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实施，逐村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明确县域村庄分类，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4-1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及分类

村庄分类表			
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分类	备注
德盛村	德盛村一组	集聚提升	
	德盛村二组	集聚提升	
	德盛村三组	集聚提升	
	德盛村四组	集聚提升	
	德盛村五组	整治改善	
	德盛村六组	整治改善	
	德盛村七组	整治改善	
	德盛村八组	整治改善	
	德盛村九组	整治改善	
兴源村	兴源村一组	整治改善	
	兴源村二组	整治改善	
	兴源村三组	整治改善	
	兴源村四组	整治改善	
北湖村	北湖村 A 区	整治改善	“十二五”移民村
	北湖村 B 区	整治改善	“十二五”移民村

本次修编中宁县太阳梁乡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庄规划主要从建设用地整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入手，经多轮实地踏勘与规划实施动态评估，结合中宁县各部门及太阳梁乡、各行政村意见，基于《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三款“因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确需修改的”及第五款“经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的”之法定情形，建议启动村庄规划修编程序。

此次修编基于原规划基础进行修正更改，原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17.14 公顷，此次修编后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30.15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13.01 公顷。其中新增 9.8 公顷农村宅基地，减少 0.02 公顷村庄内部道路用

地，减少 0.09 公顷商业用地，减少 0.46 公顷工业用地，新增 0.34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新增 3.44 公顷空间留白用地。

5. 定位目标

5.1. 规划策略导向

5.1.1. 牢牢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

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农业种植、特色养殖、乡村旅游为主导，发展农村合作社经营模式，加快农业经营体系构建、促进产业融合，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农村美丽家园。

5.1.2. 土地利用集约高效，耕地保护与村庄建设并重

坚持土地集约利用，促进村庄人口集中居住，提高村域土地利用水平，严守基本农田红线，在保障耕地保有量的前提下推进村庄发展与建设。

5.1.3. 农村产业兴旺发展，促进村民共同富裕

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发展，构建彰显当地特色，体现乡村气息，承载乡村价值，构建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种植、养殖、商业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让农业经营有效益，农民生活有奔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5.1.4.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着力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环境治理，修补破损道路，完善道路绿化；鼓励村民房前屋后种树栽花，美化居住环境，让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乡村特色更加鲜明，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5.1.5. 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推进乡村道路、排水、绿化环卫、清洁能源、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达村到户，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达到村庄行政办公、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服务等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善。

5.2. 规划目标

基于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按照《中宁县太阳梁乡“一带一廊”发展规划（2018-2035）》，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定位为：太阳梁乡的特色产业村，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示范村庄，力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发展成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宜旅宜业的**特色文旅村**。其中德盛村定位为文旅融合发展村庄、北湖村定位为特色养殖发展村庄、兴源村定位为特色养殖发展村庄。

农业种植：有机饲料种植基地、枸杞、发展林果种植；

畜禽养殖：牛、羊等家畜集中一体化规模养殖基地，引导村庄养殖出户入园；

商贸仓储：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和林果仓储；

居住生活区：打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特色文旅：彰显村庄魅力，依托太阳梁乡正大桃基地，结合枸杞加工设施打造枸杞文化游园。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要求，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确定村域自然生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任务，确定“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任务，确定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确定各项控制指标。

表 5-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德盛村			兴源村			北湖村			属性
	现状	规划目标		现状	规划目标		现状	规划目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常住人口（人）	2508	2520	2576	1763	1771	1810	1377	1383	1414	预期性
户籍人口（人）	2567	2579	2637	1424	1430	1461	2107	2117	2164	预期性
村庄集体收入（万元）	120	120	150	120	120	150	43	55	80	预期性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00	11000	15000	9000	11000	15000	9800	11000	15000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437.86	437.86	437.86	378.66	378.66	378.66	106.76	106.76	106.7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430.56	430.56	430.56	375.12	375.12	375.12	105.9	105.9	105.9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0	0	0	0	0.14	0.14	0.14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	-	-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0	0	0	0	0	0	0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97.15	101	101	69.62	83.38	83.38	45.1	45.77	45.77	约束性
留白用地（公顷）	0	0	0	0	3.44	3.44	0	0	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7.15	101	101	69.62	83.38	83.38	45.1	45.77	45.7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307.73	326.59	319.54	273.12	311.07	304.33	218.51	214.45	210.26	预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3.51	4.06	4.06	0.01	0.01	0.01	2	2.02	2.02	预期性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11.9	11.91	11.91	19.79	19.79	19.79	10.97	10.97	10.97	预期性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72	6.16	6.16	0	1.11	1.11	6.68	1.07	1.07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70	95	100	70	95	100	70	80	96	预期性
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90	100	60	90	100	60	70	100	预期性
户用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5.3. 规划规模

5.3.1. 人口规模

未来随着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步入老龄化阶段，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将与中宁县内其他村庄一样，未来五年出现低出生、低死亡、低迁入和高迁出现象。增长趋于平稳，乡村振兴战略、优化生育政策的实施，加之交通便利，产业优势明显，结合现状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确定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近期综合增长率为 1.6%，远期综合增长率为 2.2%。

(1) 人口规模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综合增长率法

人口预测公式： $Q=Q_0(1+K)^n$

式中：

Q——人口预测数（人）；

Q_0 ——总人口现状数（人）；

K——规划期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n——规划期限（年）。

综合上述各村近期户籍人口预测：

近期（2028 年）：

德盛村： $2567(1+1.6\%)^3=2579$ 人

北湖村： $2107(1+1.6\%)^3=2117$ 人

兴源村： $1424(1+1.6\%)^3=1430$ 人

合计：近期（2028 年）为 6125 人

远期（2035 年）：

德盛村： $2579(1+2.2\%)^7=2637$ 人

北湖村： $2117(1+2.2\%)^7=2164$ 人

兴源村： $1430(1+2.2\%)^7=1461$ 人

合计：远期（2035 年）为 6162 人

同理三个村常住人口预测：

近期（2028 年）：

德盛村： $2508(1+1.6\%)^3=2520$ 人

北湖村： $1377(1+1.6\%)^3=1383$ 人

兴源村： $1763(1+1.6\%)^3=1771$ 人

合计：近期（2028 年）为 5674 人

远期（2035 年）：

德盛村： $2520(1+2.2\%)^7=2576$ 人

北湖村： $1383(1+2.2\%)^7=1414$ 人

兴源村： $1771(1+2.2\%)^7=1810$ 人

合计：远期（2035 年）为 5800 人

综上所述，至 2028 年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规划户籍人口为 6125 人，常住人口 5674 人。至 2035 年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规划户籍人口为 6191 人，常住人口 5800 人。

5.3.2.用地规模

至规划目标年，德盛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00.85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4.06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485.3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0.56 公顷。

至规划目标年，兴源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83.38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0.01 公顷（村委会位于德盛村域内）；耕地保有量面积 469.9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75.12 公顷。

至规划目标年，北湖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5.4 公顷；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2.02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114.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5.90 公顷。

6. 村庄规划

6.1.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6.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宁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北湖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14 公顷，位于北湖村村域西北角。

6.1.2. 永久基本农田

1. 规模

根据中宁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11.58 公顷，其中德盛村 430.56 公顷，北湖村 105.90 公顷，兴源村 373.56 公顷。后续对接中宁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成果，并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本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未作调整。

2. 管制规则

(1) 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规模与布局。

(2) 严格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 落实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以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业空间生产力为主导，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禁止永久基本农田转化为其他类用地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5) 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通信、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6.1.3.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1. 划定规模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217.64 公顷，规划通过调整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至规划期末，划定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30.15 公顷。

2. 管制规则

村庄建设区主要用途为宅基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体产业用地、村庄绿化、村庄内部交通用地等，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村庄新产业、新业态。村庄建设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建设用地需限制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界线内。

6.1.4. “三区”划定

1.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及划

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至规划期末，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共划定农业空间 1609.35 顷，占村域土地总面积的 86.31%。

(1) 管控规则

1) 严格控制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实行优先保护。

2) 农业空间内禁止建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采矿建设；禁止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从严控制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加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批准建设占用村庄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 鼓励农业空间内现状废弃工矿复垦为农用地；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5) 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2. 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是指以农村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商业服务业用地、村庄产业用地等用地。至规划期末，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划定建设空间 230.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05%。

(1) 管控规则

1) 宅基地

宅基地是指村内农户或个人用作宅基地而占有、利用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建了房屋的土地，不能居住的土地以及准备建房用的规划地。其管制规则如下：

a.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地；

b. 现有宅基地超标的不得申请新建宅基地，鼓励超标宅基地、在城镇周边的、外出务工的“两栖人口”的宅基地有偿退出；

c. 村庄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农村经营性服务业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其相应附属设施。其管制规则如下：

a.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b.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c. 商服、工业、仓储等项目在办理手续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用地标准。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村内部的村委会、医疗卫生所、休闲活动广场、养老院，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村主路、支路，排水沟、路灯、绿地和健身器材、休闲椅、宣传栏、垃圾桶等。其管制规则如下：

a. 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村内交通用地及景观绿化用地需求；

b. 坚持节约集约和保护资源的原则，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在具体安排用地规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或行业相关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土地；

c.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至少 3 米。村内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d.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调整选址，要做好评估，尽量少占或不占优质耕地，依程序进行调整。

4) 特殊用地

村内除宗教用地外的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规划期内限制现有用地扩展和增加。其管制规则如下：

a.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兴建；

b. 引导村民殡葬采取绿色殡葬方式入葬，严禁用水泥和其他不易风化的建筑材料制作墓穴封土堆，严禁用水泥、砌石或其他不易风化的建筑材料围圈墓穴和祭扫场地。

5) 留白用地管控

按照《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56 号）等相关规范，对规划期内确定使用，但暂时无法明确具体规划用途的建设用地，采取“留白用地”方式处理，暂不确定具体规划用地性质；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不超过 5%）。

本次规划在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的基础上，为适度提高三个村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在符合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设置建设弹性空间，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划定规划留白 3.44 公顷。本次规划采取空间留白方式引导后续各类土地高效利用和设施合理布局。

根据未来发展需求，规划空间留白用地主要选址在兴源村，暂不确定具体规划用地性质，为未来的布局优化、项目落地预留空间。本次规划预留 3.44 公顷空间留白用地，后续使用留白用地，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

6) 建设用地管控指标引导

为促进村庄土地合理利用与规范发展，需对村庄建设用地不同地类实施精准指标管控。

在村民住宅用地方面，应严格遵循“一户一宅”政策，控制宅基地面积。新建宅基地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270 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540 平方米”的要求执行。宅基地管理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农发〔2019〕11 号）执行。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新建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 400m²，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对于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容积率宜控制在 0.4，建筑密度宜在 20%以下，建筑层数原则不超过二层。

村庄产业用地关乎村庄经济发展，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生产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小超市、农家乐等，生产仓储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

储等。为推动产业集约发展，对其开发强度也应管控，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 2.0 ，工矿用地执行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引导产业合理集聚，避免无序扩张。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中，村庄道路用地应保证道路宽度与通行能力，满足村民出行及生产运输需求；交通设施用地要合理设置停车场、公交站点；公用设施用地确保给排水、供电等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不同地类实施严格指标管控，能有效引导村庄土地合理利用，优化空间布局，实现村庄建设的有序、高效发展，提升乡村整体发展质量，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功能布局、人口容量、现状已建区域及各类建筑建设情况并合理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性指标。规划范围内各类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地块按照下列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执行。

表 6-1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设控制
07	居住用地	≤ 0.5	≤ 12	1. 留白用地准入项目类型，准入项目类型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符合建设标准的村民建房、现代农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2. 禁止项目类型：禁止项目类型为对农村地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产生影响和污染项目、以农家乐、农旅项目等名义建设休闲性质的私人会所、私家庄园等。 3. 留白用地规划建议项目类型：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农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4.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建筑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8 米。
08	机关团体用地	≤ 0.8	≤ 15	
09	商业用地	≤ 2.0	≤ 24	
10	工矿用地	≥ 1.0	≤ 24	
11	仓储用地	≥ 0.8	≤ 12	
12	交通运输用地	≤ 1.0	≤ 12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建设控制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5、建筑退让：建筑退让村庄干道不小于 5 米，建筑退让用地边界不小于 3 米，退让须同时满足周围现状建筑物的日照、采光、消防、抗震等规范要求。 6、消防、停车位、配套公共设施按规范要求设计；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 7、此控制为一级类用地控制，具体项目可酌情进行更改。
15	特殊用地	≤ 0.4	≤ 12	
16	留白用地	根据准入类型确定	根据准入类型确定	

3.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荒漠等。至规划期末，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划定生态空间 30.62 公顷，占村庄总面积的 1.64%。

6.2. 村域用地总体布局规划

按照村庄实际发展需求以及村民发展意愿，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

1. 耕地

至规划期末，耕地由 922.24 公顷增至 1065.5 公顷，共增加 143.26 公顷，因采矿用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农用地整理面积增加。通过采矿用地复垦及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等措施，确保村域耕地保有量稳中有增。

2. 园地

至规划期末，园地由 92.71 公顷至 88.91 公顷，减少 3.79 公顷。

3. 林地

至规划期末，林地由 45.81 公顷增至 60.92 公顷，增加 15.12 公顷，增加的原因为依托于现状将北湖村与兴源村村周边的草地进行开发。

4. 草地

至规划期末，牧草地由 311.52 公顷减至 146.2 公顷，减少 165.33 公顷，因为开发利用的耕地减少。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至规划期末，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由 105.53 公顷增至 122.89 公顷，增加 17.36 公顷。

6. 居住用地

至规划期末，居住用地由 121.90 公顷增至 141.35 公顷，增加 19.44 公顷。因村庄周边零散居住用地拆除减少，内部空地新建宅基地增加，整体增加。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至规划期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 5.53 公顷增至 6.09 公顷，主要是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增加文化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至规划期末，商业服务业用地由 6.45 公顷减至 4.64 公顷，减少 1.8 公顷。

9. 工矿用地

至规划期末，工矿用地由 9.95 公顷减至 3.03 公顷，减少 6.92 公顷，原因为 2 处采矿部分复垦耕地部分规划建设养殖园区。

10. 仓储用地

至规划期末，仓储用地由 0 公顷增至 0.10 公顷，增加 0.10 公顷，原因为兴源村居民点北部增加一处仓储。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至规划期末，交通运输用地由 33.48 公顷增加至 34.81 公顷，增加了 1.33 公顷，其中，交通场站用地由 0 公顷增加至 1.33 公顷，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规划了停车场。

12. 公用设施用地

至规划期末，村庄用地内的公用设施用地由 12.97 公顷增至 13.01 公顷，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部分公用设施面积进行了微调整。

1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至规划期末，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由 0.84 公顷增至 2.10 公顷，增加 1.27 公顷，增加原因为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新建广场。

14. 特殊用地

至规划期末，特殊用地由 1.29 公顷，无变化。

15. 留白用地

至规划期末，留白用地由 3.44 公顷，增加 3.44 公顷。

16. 陆地水域

至规划期末，陆地水域由 172.81 公顷减少至 157.13 公顷，减少 15.68 公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用地整理导致部分沟渠转变为耕地。

17. 其他土地

至规划期末，其他土地由 21.16 减少至 14.35 公顷，减少了 6.91 公顷，部分裸土地合理利用，全部空闲地高效利用。

表 6-2 兴源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ha)	比重 (%)	面积(ha)	比重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378.08	51.94	465.56	63.96	87.48
		小计				378.08	51.94	465.56	63.96	87.48
02	园地	0201	果园			6.15	0.85	4.93	0.68	-1.23
		小计				6.15	0.85	4.93	0.68	-1.2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2.13	1.67	33.88	4.65	21.75
		0303	灌木林地			0.40	0.06	0.00	0.00	-0.40
		0304	其他林地			2.80	0.39	0.00	0.00	-2.80
		小计				15.33	2.11	33.88	4.65	18.55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134.89	18.53	19.45	2.67	-115.44
		小计				134.89	18.53	19.45	2.67	-115.4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3.53	1.86	10.77	1.48	-2.76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6.03	0.83	6.11	0.84	0.08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1.99	1.65	18.48	2.54	6.48
				小计				31.55	4.33	35.35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42.51	5.84	51.25	7.04	8.74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03	0.00	0.00	0.00	-0.03
		0704	农村社区			0.00	0.00	0.27	0.04	0.2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ha)	比重 (%)	面积(ha)	比重 (%)	
			服务设施用地							
		小计				42.54	5.84	51.51	7.08	8.9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小计				0.01	0.00	0.01	0.00	0.00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00	0.00	1.19	0.16	1.19
		小计				0.00	0.00	1.19	0.16	1.1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9.54	1.31	9.54	1.31	0.00
		1202	公路用地			5.13	0.71	5.13	0.71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08	0.01	0.08
		小计				14.68	2.02	14.76	2.03	0.0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0.04	0.01	0.04	0.01	0.00
		1306	通信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1311	干渠			3.83	0.53	3.83	0.53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28	0.18	1.28	0.18	0.00
		小计				5.17	0.71	5.17	0.71	0.00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28	0.04	0.20	0.03	-0.08
		1403	广场用地			0.05	0.01	0.13	0.02	0.08
		小计				0.33	0.05	0.33	0.05	0.00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74	0.10	0.84	0.12	0.1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ha)	比重(%)	面积(ha)	比重(%)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0	0.01	0.00	0.00	-0.10
		小计				0.86	0.12	0.86	0.12	0.0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3.44	0.47	3.44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39	0.19	1.39	0.19	0.00
		1704	坑塘水面			7.88	1.08	9.49	1.30	1.62
		1705	沟渠			80.86	11.11	75.40	10.36	-5.46
		小计				90.13	12.38	86.29	11.85	-3.84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60	0.36	0.00	0.00	-2.60
		2306	裸土地			5.57	0.76	5.16	0.71	-0.40
		小计				8.17	1.12	5.16	0.71	-3.00
总计						727.89	100.00	727.89	100.00	0.00

表 6-3 德盛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ha)	比重(%)	面积(ha)	比重(%)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432.36	56.08	485.36	62.95	53.00
		小计				432.36	56.08	485.36	62.95	53.00
02	园地	0201	果园			34.74	4.51	33.43	4.34	-1.31
		0204	其他园地			51.75	6.71	50.05	6.49	-1.70
		小计				86.49	11.22	83.48	10.83	-3.01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3.94	1.81	11.36	1.47	-2.58
		0303	灌木林地			2.07	0.27	0.00	0.00	-2.07
		0304	其他林地			7.16	0.93	8.77	1.14	1.61
		小计				23.17	3.01	20.13	2.61	-3.04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39.56	5.13	5.12	0.66	-34.43
		小计				39.56	5.13	5.12	0.66	-34.43
06	农业设施	0601	乡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18.02	2.34	16.22	2.10	-1.8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ha)	比重(%)	面积(ha)	比重(%)	
	建设用地		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0.20	1.32	10.58	1.37	0.39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92	0.12	1.51	0.20	0.59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36	0.31	2.10	0.27	-0.26
		小计				31.50	4.09	30.42	3.94	-1.08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61.26	7.95	66.58	8.63	5.31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07	0.01	0.00	0.00	-0.07
		小计				61.33	7.95	66.58	8.63	5.25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96	0.12	0.91	0.12	-0.05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00	0.00	0.05	0.01	0.05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4	0.00	0.13	0.02	0.09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95	0.25	1.95	0.25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6	0.07	0.56	0.07	0.00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46	0.06	0.46
		小计				3.51	0.46	4.06	0.53	0.5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5.84	0.76	4.13	0.54	-1.71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09	0.01	0.00	0.00	-0.09
		小计				5.94	0.77	4.13	0.54	-1.8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44	0.06	1.30	0.17	0.86
		1002	采矿用地			3.34	0.43	0.00	0.00	-3.34
		小计				3.78	0.49	1.30	0.17	-2.48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10	0.01	0.10
		小计				0.00	0.00	0.10	0.01	0.10
12	交通运输	1201	铁路用地			4.35	0.56	4.35	0.56	0.0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6.24	0.81	6.25	0.81	0.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55	0.07	0.55
		小计				10.59	1.37	11.15	1.45	0.56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0.03	0.00	0.03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1	0.00	0.03	0.00	0.02
		1311	干渠			0.73	0.10	0.73	0.10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58	0.07	0.58	0.07	0.00
		小计				1.35	0.17	1.37	0.18	0.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19	0.02	0.92	0.12	0.73
		1403	广场用地			0.00	0.00	0.55	0.07	0.55
		小计				0.19	0.02	1.47	0.19	1.28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26	0.03	0.26	0.03	0.00
		小计				0.26	0.03	0.26	0.03	0.00
17	陆地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9.40	1.22	9.89	1.28	0.49
		1704	坑塘水面			2.64	0.34	3.45	0.45	0.81
		1705	沟渠			56.44	7.32	42.74	5.54	-13.70
		小计				68.48	8.88	56.08	7.27	-12.40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23	0.29	0.00	0.00	-2.23
		2306	裸土地			0.26	0.03	0.00	0.00	-0.26
		小计				2.50	0.32	0.00	0.00	-2.50
总计						771.01	100.00	771.01	100.00	0.00

表 6-4 北湖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83.20	22.77	86.00	23.54	2.80
		0103	旱地			28.60	7.83	28.60	7.83	0.00
		小计				111.80	30.59	114.60	31.36	2.80
02	园地	0201	果园			0.06	0.02	0.00	0.00	-0.06
		小计				0.06	0.02	0.00	0.00	-0.06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40	0.93	4.20	1.15	0.80
		0304	其他林地			3.90	1.07	2.71	0.74	-1.19
		小计				7.30	2.00	6.91	1.89	-0.39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71.39	19.54	65.69	17.98	-5.7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403	其他草地			65.69	17.98	55.75	15.26	-9.94
		小计				137.07	37.51	121.43	33.23	-15.6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0.37	2.84	10.14	2.78	-0.23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3.21	0.88	3.21	0.88	0.00
				小计		13.59	3.72	13.36	3.66	-0.23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3.96	1.08	3.96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8.90	7.91	38.28	10.48	9.39
小计				42.49	11.63	55.61	15.22	13.12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17.93	4.91	23.62	6.46	5.69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11	0.03	0.00	0.00	-0.11
				小计		18.04	4.94	23.62	6.46	5.58
		小计				18.04	4.94	23.62	6.46	5.5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47	0.13	0.45	0.12	-0.02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03	0.01	0.03
				小计		0.00	0.00	0.03	0.01	0.03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53	0.42	1.53	0.42	0.00
				小计		1.53	0.42	1.53	0.42	0.00
小计				2.00	0.55	2.02	0.55	0.0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51	0.14	0.51	0.14	0.00
		小计				0.51	0.14	0.51	0.14	0.00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00	0.00	0.55	0.15	0.55
		1002	采矿用地			6.17	1.69	0.00	0.00	-6.17
		小计				6.17	1.69	0.55	0.15	-5.6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8.22	2.25	8.22	2.25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69	0.19	0.69
				小计		0.00	0.00	0.69	0.19	0.69
小计				8.22	2.25	8.91	2.44	0.69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0	0.00	0.01	0.00	0.01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311	干渠			2.61	0.71	2.61	0.71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14	0.04	0.14	0.04	0.00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71	1.01	3.71	1.01	0.00
		小计				6.46	1.77	6.47	1.77	0.0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08	0.02	0.00	0.00	-0.08
		1403	广场用地			0.23	0.06	0.30	0.08	0.07
		小计				0.31	0.09	0.30	0.08	-0.01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17	0.05	0.17	0.05	0.00
		小计				0.17	0.05	0.17	0.05	0.00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5.66	1.55	6.76	1.85	1.09
		1705	沟渠			8.54	2.34	8.36	2.29	-0.17
		小计				14.20	3.89	15.12	4.14	0.92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0.94	0.26	0.00	0.00	-0.94
		2306	裸土地			9.66	2.64	9.19	2.52	-0.47
		小计				10.60	2.90	9.19	2.52	-1.41
总计						365.41	100.00	365.41	100.00	0.00

表 6-5 总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893.64	47.93	1036.93	55.62	143.28
		0103	旱地			28.60	1.53	28.60	1.53	0.00
		小计				922.24	49.47	1065.52	57.15	143.28
02	园地	0201	果园			40.96	2.20	38.36	2.06	-2.60
		0204	其他园地			51.75	2.78	50.05	2.68	-1.70
		小计				92.71	4.97	88.41	4.74	-4.3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9.47	1.58	49.44	2.65	19.97
		0303	灌木林地			2.47	0.13	0.00	0.00	-2.4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304	其他林地			13.87	0.74	11.48	0.62	-2.39
		小计				45.81	2.46	60.92	3.27	15.12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71.39	3.83	65.69	3.52	-5.70
		0403	其他草地			240.14	12.88	80.32	4.31	-159.82
		小计				311.52	16.71	146.01	7.83	-165.5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41.92	2.25	37.13	1.99	-4.79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9.44	1.04	19.91	1.07	0.47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92	0.05	5.48	0.29	4.56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43.25	2.32	58.86	3.16	15.61
		小计				105.54	5.66	121.38	6.51	15.84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121.70	6.53	141.44	7.59	19.74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20	0.01	0.00	0.00	-0.20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27	0.01	0.2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小计				121.90	6.54	141.71	7.60	19.8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4	0.08	1.37	0.07	-0.07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00	0.00	0.05	0.00	0.05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4	0.00	0.16	0.01	0.12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3.49	0.19	3.49	0.19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6	0.03	0.56	0.03	0.00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46	0.02	0.46
		小计				5.53	0.30	6.09	0.33	0.5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6.36	0.34	4.64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09	0.01	0.00	0.00	-0.09
小计				6.45	0.35	4.64	0.25	-1.8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44	0.02	3.03	0.16	2.59
		1002	采矿用地			9.51	0.51	0.00	0.00	-9.51
		小计				9.95	0.53	3.03	0.16	-6.92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10	0.01	0.10
		小计				0.00	0.00	0.10	0.01	0.1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3.89	0.75	13.89	0.75	0.00
		1202	公路用地			19.59	1.05	19.60	1.05	0.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1.33	0.07	1.33
		小计				33.49	1.80	34.82	1.87	1.3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0.07	0.00	0.07
1306	通信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1	0.00	0.04	0.00	0.03
1311	干渠					7.17	0.38	7.17	0.38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2.00	0.11	2.00	0.11	0.00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71	0.20	3.71	0.20	0.00
小计				12.97	0.70	13.01	0.70	0.0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55	0.03	1.12	0.06	0.57
		1403	广场用地			0.28	0.02	0.98	0.05	0.70
		小计				0.84	0.04	2.10	0.11	1.27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18	0.06	1.28	0.07	0.10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0	0.01	0.00	0.00	-0.10
		小计				1.29	0.07	1.29	0.07	0.0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6	留白 用地					0.00	0.00	3.44	0.18	3.44
17	陆地 水域	1701	河流 水面			1.39	0.07	1.39	0.07	0.00
		1703	水库 水面			9.40	0.50	9.89	0.53	0.49
		1704	坑塘 水面			16.18	0.87	19.70	1.06	3.52
		1705	沟渠			145.84	7.82	126.51	6.79	-19.34
		小计						172.82	9.27	157.49
23	其他 土地	2301	空闲 地			5.78	0.31	0.00	0.00	-5.78
		2306	裸土 地			15.49	0.83	14.35	0.77	-1.14
		小计						21.27	1.14	14.35
总计						1864.32	100.00	1864.32	100.00	0.00

6.3. 基础设施规划

村庄规划的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道路交通规划、给水设施规划、排水设施规划、电力与通信设施规划、燃气设施规划、供热规划、环境卫生设施、7万 m³ 蓄水池（利用先天的地形，对其清淤及周边进行加固）。

6.3.1. 道路交通规划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道路平面设计主要是在原有的村庄道路网骨架上进行整治，形成环式与尽端式相结合的路网形式。整治主要目的为完善对外联系，疏通内部道路，加强村庄内部绿化景点的联系。通过对村里道路系统进行整合，疏通居住内部主要环路，形成村庄次干路，维修村庄内部巷道，硬化路面，构成分级明确又相互联系的有机系统。

1. 对外交通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现状主要依靠向南的乡道以及一条通往渠口街道的公路，宽度为5—6米，沥青路面，在其基础上维修破损路面及优化道路绿化。

2. 村内主干路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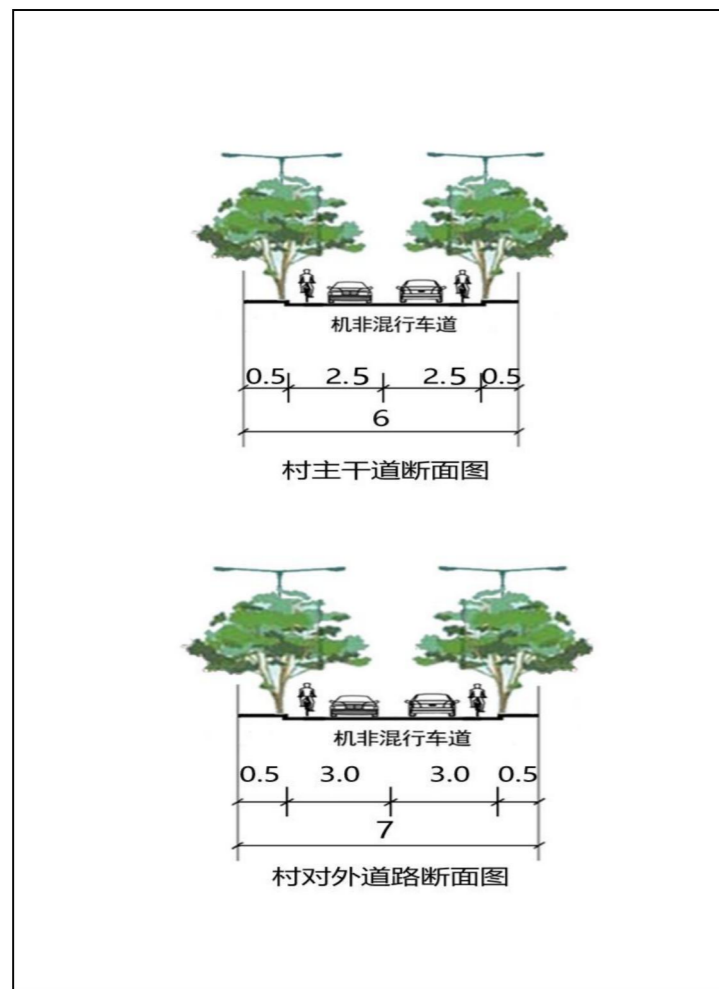
村庄内主干路按照4—5米宽度设置，水泥路面，道路配备排水渠道，种植补齐绿化树种，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增强美观性，减少地皮裸露。道路两侧按照50m间距配套布置节能环保的太阳能照明设施。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开展竖向设计，尽量减少工程量。需在地面设置减速带、防滑等措施。

3. 巷道（入户路）

由于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全部是移民新村，道路基本实现户户通。规划对居民点内部道路破损严重的路段进行修缮、硬化、修补，并种植绿化树种，美化村庄内部环境，优化村民的出行交通环境。

路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主要种植灌木、地被植物，增强防护和绿化效果，减少土壤裸露和交通污染、提高防护功能和绿化效果，沿道路两侧的行道树要求挺拔、具有遮阴效果，且不能遮挡视线。



6-2 道路横截面示意图

4. 生产道路规划

满足村民生产活动的需要，生产道路的特点为农忙时节交通流量较大且应满足农畜机械及运输车辆的通行要求，具体为在兴源村北侧的红崖沟上建立桥梁，方便农业生产运输。

5. 停车场规划

规划在德盛村农贸市场路口西侧商业街两边设置停车场 1 处，共占地 0.24 公顷，缓解上下学时间因家长接送对主干道交通产生的压力的同时方便停车购物，在村域西侧枸杞园建设 1 处 0.32 公顷的停车场，供旅游及货车停放；在兴源村村委东北处设置公共停车场 1 处 0.08 公顷，方便村民停车；北湖村村委东北处设置停车场 1 处，占地 0.36 公顷，方便村庄大型车辆、小轿车停放。

规划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公共绿地、广场均兼有停车功能，满足村民日常停车需求。

6.3.2. 供水工程规划

供水系统采取集中式供水，确保水质安全、水压稳定、水量充足、保证率高；同时，必需加强对水源地保护，控制各类污染，谨防过度取水；最后，定期实行水质监测，确保全村饮用水水质安全达标。

1. 给水水源

供水主管引自现状自来水厂，经加压泵站提升后，供给各个用户。

2. 水质标准

规划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水源水质不得低于现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及《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规定。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有关规定。

3. 用水量计算

一居民生活用水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2020 版）》中明确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70 升/人·日规划期末，预测 2035 年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常住人口共 6191 人，用水量为 433.37m³/d。

——饲养畜禽用水量

饲养育成牛、羊、育肥猪、鸡最高日用水定额分别取 90 L/(头·d)、5 L/(只·d)、30 L/(只·d)、1 L/(只·d)，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总计牛 812 头、羊 584 只、猪 200 头、鸡 8000 只，用水量为 116.30 m³/日。

用水对象		数量	单位	用水量 (L/d)	总计 (m ³ /d)
居民生活用水		6371	人	70	445.97
饲养畜禽用水量	羊	5844	只	5	29.22
	牛	812	头	90	73.08
	猪	200	头	30	6
	鸡	8000	只	1	8

综合上述，统计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最高日用水量 550m³/日，考虑到新建养殖园区，部分居民出院养殖，可依据现状统计增减生活用水。

4. 给水管网规划

考虑到目前各村居住生活给水管网完好，可满足村民日常用水需求。规划期内，保留村庄现状给水管道，对破损管道进行维修更换，新建养殖场、加工厂、枸杞园可铺设用水管道，维持居住、养殖基本生活用水。

6.3.3.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排水制度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排水渠排入附近沟渠、蓄水池及农田；污水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污水量预测

依据《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的指导。太阳梁乡农村厕所的建设原则是“能水则不早，能集中则不分散、能资源化利用就不直排”。

太阳梁乡农村厕所适用水厕、集中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的特征。本次规划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处理后的污水灌溉使用。按照国家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规定，按照给水的 80%计算。德盛村 153.05 吨/日、北湖村 100.30 吨/日、兴源村 103.43 吨/日。

3. 污水处理模式

村庄污水处理模式一般分为城镇带村、联村建站、单村建站、农户分散处理四种模式。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规划末期人口 6191 人，且居住相对集中，根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确定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污水处理模式采用单村建站模式。

4. 污水管网布置原则

(1) 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重力自流排出，污水管网布置尽量利用地形，以重力流为主，顺坡铺设。管道铺设在地势较低的地带，沿主干道布置管道，其余支管沿支路铺设，避免设提升泵站。

(2) 在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下，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

(3) 排水管线与其他管线、构筑物应满足最小净距离的要求。

(4) 以穿越沟渠、脊线和街道。管道布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顺坡排水，路线最短。

5. 雨水工程规划

村域雨水系统规划要与防洪、排涝系统的规划相协调。雨水依据天然汇水区，采用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尽可能利用村域内较大型天然汇水冲沟排放雨水。

北湖村根据住户地形完善雨水渠道，部分配设雨水收集设施，部分排放村东边的蓄水池进行储存，用于绿化灌溉。完善兴源村、德盛村 A、B、D 区排进德盛村 B 区的坑塘进行储存，用于绿化灌溉，C 区配设雨水收集设施。

设计暴雨强度，采用银川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42(1 + 0.83 \lg P)}{t^{0.477}}$$

其中：q——设计降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重现期，p=3.0年
t——设计降雨历时（分钟）。

规划根据地形地势和水系位置，雨水结合道路改造，顺应地势，由雨水明渠收集后就近排放至村内的蓄水池及沟渠，雨水排放口应加强处理，防止雨水对边坡的冲刷造成地质灾害隐患。储存蓄水池，使雨水能够利用灌溉周边的村庄绿化、林地灌溉等。

6.3.4.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计算

生活用电按 4kW 入户，需用系数取 0.7，德盛村 1766.8kW、北湖村 1092kW、兴源村 1080.8kW。其他用电为 500kW。

2. 配电网规划

电源引自上一级变电站提供的 10KV 提供，通过变压器变压至 220/380V 架空接入住户，按最大负荷装配变压器。

综合经济技术考虑，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电力设施整体完善，线路布设整齐合理。规划期内，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电力源维持不变，规划近期对老化破损电线进行全面清查更新替换，减少电力引发安全火情；远期建议梳理线网，入户线采用架空模式及架空穿管模式。

6.3.5. 通信工程规划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电信管线包括电话、宽带光纤、有线电视及室外监控等多种弱电管线，在规划期间内沿用现有电信线路，拟修复、完善线路布置，梳理杂乱的通信线路，确保村域内信号接收充足，无新增规划线路，沿道路敷设架空线路接入，减少对村庄景观整体环境影响。

6.3.6.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现状炊事能源采用散煤与柴火，热量低污染高。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炊事能源，逐步减少散煤供给，直至淘汰散煤。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进行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在屋顶安装光伏电站，引导农户使用空气热泵等清洁取暖设施进行室内取暖。

6.3.7.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在“户分类、村收集、科净公司转运、县处理”基础上，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加快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最大限度实现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垃圾收集点应规范卫生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物。垃圾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封闭或覆盖。

村庄保洁要配有保洁员，且分片区进行网格化管理，由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日产日清，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垃圾产生按照 1kg/每人每天计算，村民垃圾日产生量为 6191kg，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统一由太阳梁乡处理。

2. 垃圾箱分布

目前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各个巷道布设简易垃圾箱，难以满足村民生活垃圾投放需求。规划近期，在村内主路及村庄主要节点（公园、广场、清真寺等）布设较美观的投放式垃圾箱，在村内巷道内布设脚踏式垃圾箱，垃圾箱分别标注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在垃圾装桶时进行初分。垃圾箱平均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 米。



6-3 分类垃圾箱示意图

3. 公共厕所

经村委会要求，北湖村、德盛村共建设公共厕所 4 座，其中改造德盛村 A 区公共厕所 1 座。同时将现有的旱厕改为水厕，卫生间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积极推进厕所革命。

家庭养殖粪便可统一运往田间，或送至北湖村西侧养殖园区管理，设立定点粪便交易场地，统一管理，变废为宝，增加村集体收入。



6-4 公共厕所示意图

6.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4.1. 规划依据

国务院发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目标。

6.4.2. 规划布局原则

1. 根据村庄实际以及服务人口，合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考虑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等相邻村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共享；
2. 依据村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适当预留发展用地；
3. 依据实际需求配置，应与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4. 以满足村民居住生活和产业发展需求为目标，构建“生活配套—生产配套”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 分期分片结合开发时序统一考虑，近期以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为主，远期以生产服务为主；
6. 对公益性公共设施在用地布局时予以优先考虑和安排，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应相对均匀分布，其他公共设施则按其服务对象的不同，布局在最有利于发挥其效益的位置。

6.4.3. 配置标准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相关配置标准，将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六种：（1）行政办公；（2）教育设施；

（3）医疗卫生设施；（4）文体设施；（5）社会福利设施；（6）商业服务业设施；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综合考虑村庄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各项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集约利用土地，鼓励空间复合利用，在满足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集中设置设施，公益性设施与经营性共建共享，形成公共活动中心的地域空间感，发挥设施的规模集聚效益。

6.4.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行政办公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委会作为行政办公室，共占地 1.37 公顷，此次不再新规划，在原址进行完善，按照“两栏两站九室”的标准配置，包括村务公开栏、宣传栏；社区服务站（劳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站（卫生室）；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财务室、村民议事室、信息（档案）室、治安民调（警务）室、教育培训室（科技服务点）、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社会保障服务室（法律援助、居家养老服务、就业指导），以满足村民的文化活动需求及办事需要。

2. 教育设施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依托太阳梁乡，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保留原小学 2 处和幼儿园 2 处，规划期内不新增教育设施。

3.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结合村委会完善村级卫生室，落实“一村一室”要求，并在原址发展完善。

4. 文体设施

规划德盛村枸杞加工厂周边建村史馆、枸杞展馆各一处，共占地 0.05 公顷，主要展示移民搬迁发展历程、乡村风貌，枸杞文化。另在村域内 A 区东北处建设小型公园及文化走廊各 1 处，占地 0.09 公顷，村域内 C 区建设文化广场 1 处，占地 0.35 公顷，满足村民举办文化活动、日常集会、交流等需求。

完善北湖村中部广场 1 处，占地 0.01 公顷，完善北湖南部广场一处，占地 0.02 公顷，兼有文化活动和停车等多种功能，同时结合村委会设置图书阅览室等日常活动设施，可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5.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德盛村 B 区建设敬老院一处，服务于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占地 0.46 公顷，同时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结合村委会布置老年人饭桌、老年活动中心及老年人设施，结合太阳梁乡的养老设施，满足附近村民养老需求。

6. 商业服务业设施

保留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内原有商店，满足村民日常需求，激活德盛村牛羊交易市场，完善农贸市场及商业街。

7. 宗教服务设施

保留现状宗教服务设施，规划期内不予新增。

本次规划通过与村委会的对接，将原有的 2 处废弃的工矿用地进行了复垦与调整，充分利用建设用地，保证建设用地规划前后不增加也不减少。

6.5. 产业发展规划

6.5.1. 产业发展现状

1. 产业发展困境

(1) 农业发展缓慢，自我发展能力不强。

长期以来，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畜牧业收入，产业层次低、布局不清晰、优势不突出、经济效益不高，对全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不强。要突破现有经济发展的桎梏，必须加快构建以集约经营发展理念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整合资源，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

(2) 产业结构单一，产业链条短。

第一产业单一，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均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完善。第二产业几乎没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第三产业缺乏，农村生产生活服务水平不强，产业之间未进行融合，乡村的价值功能开发得不够充分。

(3) 产业空间布局较为散乱。

乡村特色产业优势不够明显，产业空间布局上缺少规划。

2. 产业发展优势

(1)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大部分耕地、园地虽已全部流转，但耕地平坦、灌溉设施齐全、地块集中具有大规模种植的条件。

(2) 在交通上有乌玛高速穿村而过，距高速出入口、109 国道较近，交通便利，具有发展物流的潜力。

(3) 依托相关规划，种植具有一定的发展特色。

6.5.2. 产业发展引导

产业发展总体策略：核心思路：从“农业+”理念向“乡村+”理念转变，乡村发展与振兴，不仅仅是产业的振兴，更要关注经济、民生、文化、环境等多方面的振兴，以现代农业为发展基础，用现代经营方式、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手段和

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农民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1. 乡村+平台→组建各类发展平台

打造以政府、企业、农民为参与主体，以产业、产品、资源、文化整合为核心运作事宜的各类综合性服务平台和孵化平台。

2. 乡村+品牌→打造“乡村品牌”

(1) 区域品牌形象：统一区域品牌形象，鼓励“一村一品”项目建设，形成品牌体系，形成区域吸引力标签。

(2) 各类产品品牌：注重农特产品、文化产品、旅游产品等产品品牌的打造和注册，同时加大乡村特色品牌注册力度。

3. 乡村+产业→创建“特色小镇”

打造产业环线，加强乡村内部产业循环。产业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依托特色产业，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特色小镇”的形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利益链的延伸，促进乡镇“三产”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产业经济发展，实现收益农民共享，构筑有“特色产业”依托的现代乡村。

4. 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文旅”

承接《中宁县太阳梁乡“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的精品产业休闲旅游带，依托特色产业，打造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庄内旅游环线，沿线构建“1+2”农业文化旅游，“2+3”特色产业参观的产业模式，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

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将基础农业、创新农业与旅游产业、创意产业、商贸产业等有机结合，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生态宜居。

6.5.3. 产业发展布局

总体布局：根据规划资源要素，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划分为六个片区：农业生产种植区、田园旅游区、生态涵养区、规模化养殖区、居住生活区、生产加工区。

农业生产种植区：目前考虑到耕地全部流转，德盛村西、南侧，兴源村、北湖村北侧为主要的农业种植区，基础条件良好适宜种植。

生态旅游区：位于德盛村西南侧，主要打造特色采摘、玉米迷宫生态旅游，特色美食，生态观光等，形成生态旅游环线。

生态涵养区：北湖村北侧现状依托现有天然牧草地，打造生态涵养区，提升村域整体环境。

规模养殖区：北湖村西侧，新建养殖园区依托现有养殖技术，统一科学管理，提升养殖技术，打造标准化养殖基地。

居住生活区：打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生产加工区：北湖村村庄西南、兴源村东北、德盛村C区及西南枸杞园新建加工厂，增加产业完整性，带动经济提高居民整体收入。

6.5.4. 产业发展

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可通过一产二产三产同步发展，壮大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扩展规模，让更多的村民能在家门口工作，同时也制止了人口流失。

(1)北湖村、兴源村开发乌玛高速北边草地，北湖村部分用来建设养殖园区，部分增加耕地，采用农户自行种植或土地流转，再通过利用新建绿化林进行林下散养红冠肉鸡，增加村集体收入。

(2)在北湖村村部旁边建设地毯编织厂，通过与外资合作，由村合作社管理，村民积极参与，提高生产质量、效益，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解决村民就业问题，增加村民收入。盘活焦化厂，合理开发，利用枸杞园，进行树下养殖枸杞特色鸡。新建滴灌设施厂，生产加工滴灌设施，充分利用水资源灌溉，新建扶贫车间，解决村民就业问题，同时增加居民整体收入。规划建设饲料加工厂，通过购入草料或收回部分耕地进行种植草料，通过加工出售赚取差价；德盛村规划打造旅游项目，扩大种植园区，配置枸杞采摘园、农家乐、垂钓中心、玉米迷宫、枸杞加工厂，村史馆、展示厅及仓储。

6.5.5.产业规划模式

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推进产供销一条龙发展，实现三方获利，由公司配置技术，加强技术服务，科学管理，直接对接市场，抵御市场风险，增强产品影响力，提升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合作社发挥产业优势，科学管理农产品种植，紧密联系农户，以此来振兴农村经济，增添农村活力，带动农民增收，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1. 规模化养殖规划

大力发展合作社作为养殖发展基础，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改善村民独自饲养牛、羊等畜牧发展现状，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在生产中，由公司牵头，遵循农民自愿入园原则，吸纳农户出户入园。运营模式是：公司提供优

质种羊、种牛、饲料及技术跟踪服务，农户负责饲养，饲养周期基本控制在3个月，出栏后公司负责回收。基本形成以公司为依托，合作社为基础，农户为保障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共同体，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联合体，促进三方互利互赢。

规模化养殖规划位于北湖村西乌玛高速北边，新建7.6公顷养殖园区，并配置相关服务设施，建立化粪池，集中收集村庄内部养殖户与本园区的粪便进行集中处理；主要养殖肉羊及肉牛，通过对村庄内部家庭养殖户动员进入园区养殖，从而改善村庄的整体环境，也便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利用新建绿化林进行林下散养红冠肉鸡，德盛村盘活德盛村内的焦化厂，新建配套游览设施，占地约1.90公顷，位于滴灌设施厂东侧；德盛村利用枸杞园，进行树下养殖枸杞特色鸡。

2. 生产加工规划

发展合作社作为农产品初加工的发展基础，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改善村民就业需求，在生产中，由公司牵头，合作社组织，村民参与，形成有保障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利益共同体，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经济联合体，促进三方互利互赢。

德盛村建设滴灌设施厂1处，占地0.2公顷，位于牛羊交易市场东侧；新建扶贫车间1间，占地0.29公顷，位于村委会西侧；新建枸杞加工厂1处，占地0.55公顷，位于村域西侧枸杞园中，新建1处林果仓储，占地0.1公顷，位于A区北边。

兴源村建设1处饲料加工厂，占地1.11公顷，位于村庄北侧。

北湖村新建1处农产品初加工厂，占地0.55公顷，位于村委会东侧。

北湖村新建1处农产品初加工厂，占地2.45公顷，位于村委会西北侧。

兴源村新建一处仓储用地，占地 6.07 公顷，位于兴源村村居北侧。

新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严格落实中宁县“三区三线”划定结果，以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选址符合相关程序。

3. 田园休闲采摘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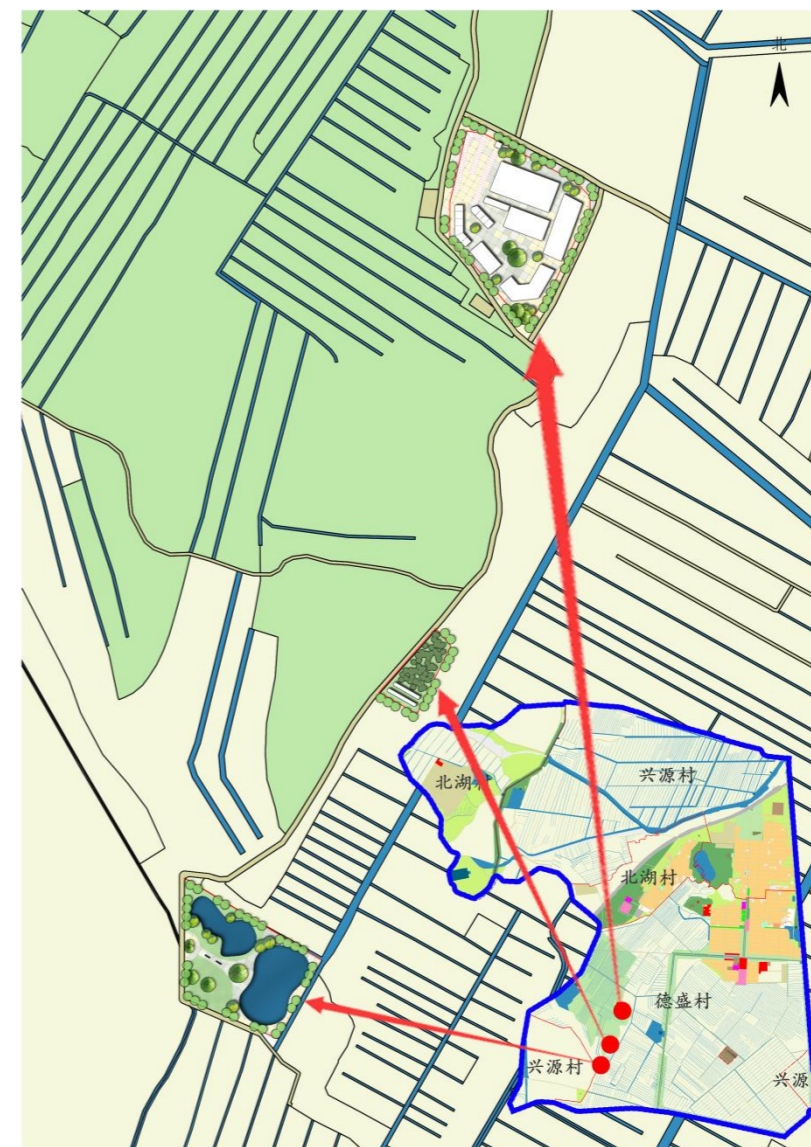
围绕德盛村旅游规划方案，打造旅游环线，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联动沿线旅游景点，依托枸杞特色资源，打造枸杞采摘园，配置休闲娱乐餐饮、玉米迷宫、农家院落体验等多元的乡村旅游，同时配置旅游招待中心、村史馆、停车场、枸杞园生态养殖（鸡）园、垂钓中心及烽火台观光；通过旅游项目的开展，提高区域内的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



6-5 现状



6-6 规划意向图



6-4 旅游规划重点部位平面图



6-7 产业发展模式

6.6. 居民点建设规划

6.6.1. 规划布局思路

基于中宁县村庄分类规划，确定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庄类型为整治改善类、聚集提升类村庄，村庄布局更侧重补充公共空间、完善配套功能，居住环境提升、房屋新建翻建，建筑风貌协调、展示民族特色民居，道路全面提升、出行便利美观；规划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6.6.2. 居住用地规模

至规划期末，北湖村居住用地面积为 23.2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2.0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51 公顷。

至规划期末，德盛村居住用地面积为 66.8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06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4.34 公顷。

至规划期末，兴源村居住用地面积为 51.5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0.01 公顷（村委会位于德盛村村域内）。

6.6.3. 宅基地建设标准

新建宅基地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以及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270 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 540 平方米”的要求执行。宅基地管理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农发〔2019〕11 号）执行。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新建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 400m²，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6.6.4. 农宅及院落设计

1. 建筑设计方案

新建宅基地面积每户不得超过 400 m²，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建筑和改造以 1 层为主，新建和改造建筑应严格控制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宜超过 3 层，层高控制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般 3 米左右。

宅基地管理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农发〔2019〕11 号）执行。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参考《宁夏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及《宁夏农村住宅抗震技术要点》《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村民对大小户型的需求，综合考虑空间、采光、景观、舒适等多方面因素，设置不同大小的户型，同时考虑村民居住习惯，户型设计和造型设计和原有住宅保持风貌一致。具体设计指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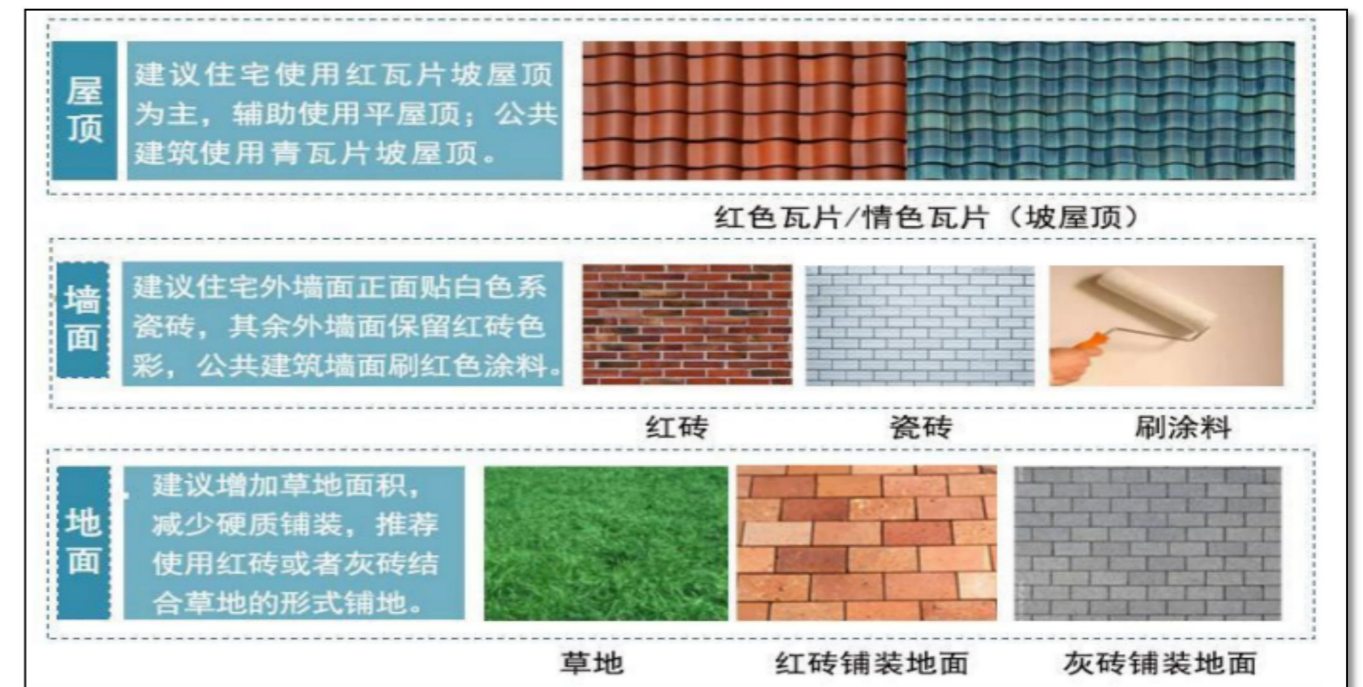
建筑材质色彩推荐

屋顶：推荐使用红砖瓦片，建筑屋顶采用坡屋顶的形式，辅助使用平屋顶。

墙面：内置保温层，外面贴白色黄色橘黄色相结合的瓷砖或涂油漆。

地面：建议增加绿化面积，减少硬质铺装，推荐使用传统建筑材料红砖或者灰砖结合的形式铺地。

门窗：采用铝合金材质。



6-8 建筑材质、色彩推荐

(1) 围墙及大门的设计引导

围墙：推荐使用涂料粉刷，围墙高为 1.6 米。

大门：采用铁制大门，大门宽 3.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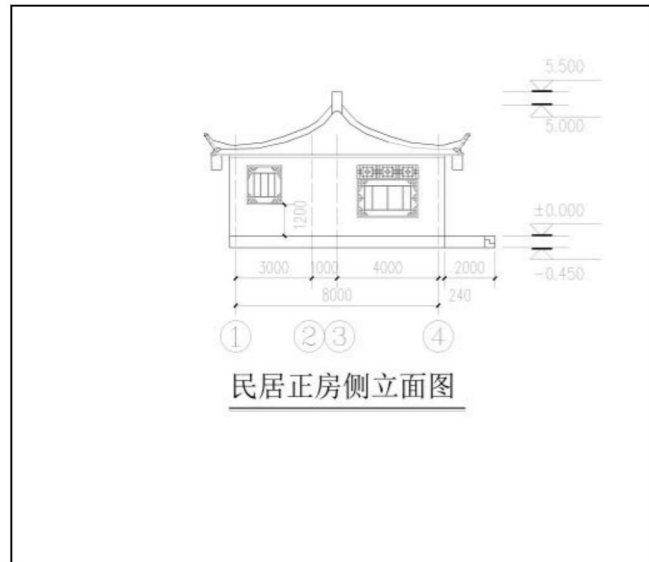
(2) 保暖、节能设计

建筑平面尽量规整，避免不必要的凹凸关系，严格控制建筑的窗墙比例。墙体材料应尽量选择当地的本土材料，积极推广新型环保材料。建筑外墙、屋面外贴挤塑聚苯板，窗户采用气 I 型的断桥隔热节能铝合金窗户，中空玻璃。目前使用的家用太阳能热水器，增加揽光面积，避免冬季冻结，夏季过热，难于护理等缺点，在全冬季供暖负荷中贡献率达 18%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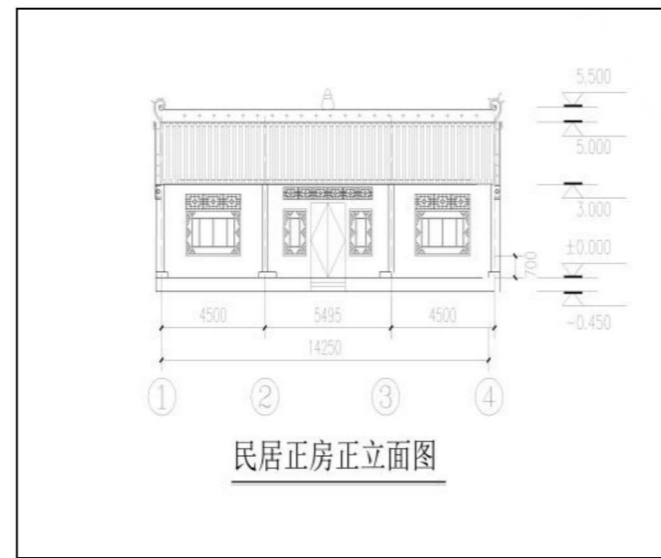
2. 院落设计

(1) 庭院结构

建议庭院结构采用四面合围式、三面合围式或分散式的布局方式，不建议单体庭院等形式的院落格局。



6-9 新建农宅结构平面图



6-10 新建农宅结构平面图



6-11 推荐院落形式图



6-12 庭院意向图

(2) 庭院绿化

在庭院种植具有观赏与经济价值的果木、蔬菜，并配置花架、花池等景观小品，起到美化村庄环境的效果，改造废弃院落，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规划通过对村庄自然条件进行系统分析，结合当地种植习惯，选取适宜植物，得出村庄内部适宜种植索引，植物配置以耐旱、耐寒植物及季节性花卉为主。



6-13 庭院植物选择

6.6.5.绿化景观设计

1. 房前屋后绿化

充分利用村头村尾、宅间、农户房前屋后、村庄周围空闲地种植花草树木，做到看不见裸土；积极考虑建筑墙面、院墙的垂直绿化。宜多用蔬菜、果木等有生活气息和经济意义的种类，慎用维护成本高的草坪、灌木等。



6-14 墙面粉刷意向图



6-15 房前屋后绿化意向图

2. 村口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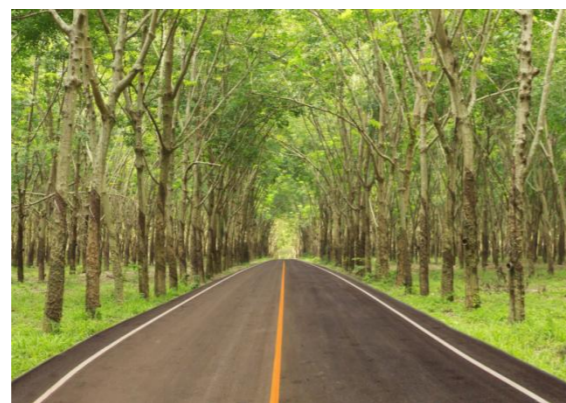
将村口作为绿化的重点区域。村口绿化应自然、亲切，以牌坊、景观石、村名、古树群、党建+乡村产业特色、现代构成造景的村口景观。



6-16 村庄景观绿化意向图

3. 道路绿化

主要道路以乔木为主，灌、花搭配，有条件的可采取阔叶、针叶结合等方式，体现绿化、美化的多样性、季节性；乡道绿化要尽量栽植高大乔木；村内道路两侧选择花灌木或小乔木，做到既美观，又便于通行。



6-17 现状道路

6-18 巷道绿化意向图

4. 村庄亮化

在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旁、主要道路交叉口等村庄位置设置路灯，使村庄明亮起来，提高村庄亮化率。



6-19 村庄亮化意向图

6.6.6.村庄风貌设计

1. 村庄建筑

延续现有村庄肌理，对村庄环境、外立面进行改造升级，丰富绿化，规划采用小体量建筑，坡屋顶，色彩以白、黄、棕红等暖色调为主，高度以一层建筑为主，二层为辅，新建建筑与村庄环境充分协调。



6-20 现状村庄建筑

6-21 村庄建筑改造意向图

2. 家具小品

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统一采用与现建筑相近或相似的饰面材料，色彩应与地方环境协调，体现乡土气息，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铺装选择：宅间路、景观路等采用石板、青砖、瓦片、碎石等自然纯朴的材质铺设，广场、主要道路、人行道采用石材、砖、卵石等材质相组合规整铺设。

大型集散广场以开敞平地为主、小型广场结合景观文化墙布局，坐凳、景亭等小型景观设施结合当地特色布置，垃圾桶、树池等基础设施以简洁、方便为主、注重实用性，兼顾美观效果。



6-22 家具小品意向图

3. 村庄外围

结合村民居住区周围地形地貌，充分利用荒地、荒滩，选择生长快、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的树种，应以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绿化、美化为主要目标。



6-23 村庄外围风貌意向图

6.6.7. 村庄整治

以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为突破口，以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目的，以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达到村容整洁目标，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促进我村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动员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将新农村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变农村风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确保全村环境整洁优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通过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到 2035 年，力争使全村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改善。

1. 村容村貌整治

按照一村一特色的原则，完成住宅建设规划，修补破损围墙、房屋，对村庄主干道及支路两侧居民墙体统一进行粉饰，统一村庄外立面风格。

改造农家庭院，修整围墙，院落要干净整洁，清除庭院内垃圾、粪便、污物，农机具要有条理摆放。尽量做到院落硬化，不能硬化的院落要有通道。保持居室整洁，做到窗明几净，绿化、美化房前屋后。

2. 公共空间整治

围绕村民需求，利用村内废弃空闲地，在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停车点、广场、健身器材和其他设施，增加村民休憩广场空间，同时融入当地文化元素，提升绿化景观，真正让村民共享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成果。通过公共空间整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打造别具特色的村庄公共空间，实现村庄环境的提档升级。



6-24 村容村貌整治意向图



6-25 公共空间整治意向图

3. 人居环境整治

(1) 路面清扫

建立完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落实村庄清洁保洁费用标准，按标准配备车辆、垃圾桶等设施，实现全部村庄专业清扫。

(2) 污水处理

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3) 垃圾处理

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4) 厕所革命

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普及三格式卫生间，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5) 村容村貌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完善；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推进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

(6) 规划管理

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

6.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7.1. 未利用地开发

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位于耕地内的未利用地等予以优先开发，使其与周边耕地、园地等集中连片。主要采取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质量；基于耕地保护的前提下，规划对村庄耕地内零散的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

兴源村未利用地开发项目位于村庄西侧三处共计 23.47 公顷，全部复垦为耕地。

6.7.2. 建设用地复垦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同时借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展农村宅基地、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复垦。

6.7.3. 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治理，全面推进实施生态治理、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程，逐步形成经济与生态同步发展、相互协调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格局。

1. 蓄水池生态修复：

北湖村东侧规划七万立方米蓄水池，做好池内农作物杂草灌木的清理工作，对水池岸堤进行加固，在蓄水池岸边种植水土保持的林木，全力做好治理排查。

2. 泄洪沟生态修复

加强沟道治理，组织机械和人工对泄洪沟进行彻底清理整治，清理沟内种植的农作物、杂草、灌木，深挖、清理沟内淤泥，并对泄洪沟两侧堤坝进行加固，在堤岸两侧种植水土保持林，防止水土冲刷。严格落实河长制，全力做好排查治理，确保沟道清洁顺畅，有效防御洪涝灾害。

3. 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在村域西侧统一规划养殖园区及堆粪池，逐步引导村民统一养殖，并将养殖粪便等统一收集，降低养殖污物对大气的污染，改进能源结构，推广使用电、天然气

等能源。加强村庄道路两侧和重要节点绿地建设，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并采用密植法，降低大气污染的程度。

6.8.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6.8.1. 防汛规划

1. 设防标准

对村域内的泄洪沟采取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采用非工程性防洪设施和生态性的防洪设施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确保村庄的防汛工程安全可靠。规划村域内山体的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能力得到提高。

定期清淤沟道渠道，使洪涝期雨水能及时排放。结合雨水排水系统，完善原有排水沟渠，控制区域内禁止开发建设。加强法治教育，保证水利设施不受人为破坏。

6.8.2. 消防规划

在村委会、休闲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火源和气源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各村增设微型消防站一处，微型消防站配置灭火器、防护服等必要消防设备。

6.8.3. 防震规划

1. 抗震设计原则

抗震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采取合理可行的对策，尽可能提高村域内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未来地震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建设用地评估和工程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太阳梁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村域内建筑按照 8 度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95）中的相应抗震设防要求，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鉴定，提出抗震加固、改建和拆迁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抗震设防标准。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目前各村都在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避震疏散场地根据疏散人口的数量规划，疏散场地与广场、绿地村庄周边的空地等综合考虑，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所结合公共绿地、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应急指挥所

建立应急指挥中心，位于乡政府所在地，对自然灾害进行有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决策。

6.9.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9.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保护职责，研究部署文物保护工作。

1. 保护目标

“烽火台”遗址，位于兴源村村域西南方向。

2. 保护原则

真实性原则

尊重历史发展，延续文化传承，全面、客观、实事求是村庄历史文化进行挖掘保护。

完整性原则

保护村庄完整性，保持村庄格局和空间尺度的延续，不得改变与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同时保护与其相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保护规划

（1）规划期内“烽火台”在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在其周边建立护栏，历史简介牌，保护标识，防止人为破坏。

（2）规划期内建立村史馆，对烽火台历史文化进行宣传，并进一步进行文化保护。

6.10. 组织保障措施

建立由乡村责任规划师、乡贤能人、返村大学生组成村庄建设技术服务小组，聘用乡村责任规划师作为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建设技术服务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检查乡村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商讨村庄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与组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建设稳步、有序、保质推进，对于未来村庄发展，给予建设性意见。

6.10.1. 技术与管控保障措施

建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产品的集中加工、统一销售、生产资料的统一购买、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统一引进。建立健全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机制

和运行机制，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生产服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农民的文化程度，进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

6.10.2.疏通人才通道

发挥乡贤能人带头示范作用。授予乡贤荣誉称号，宣传报道乡贤的优秀事迹，利用乡贤的声望和中立身份，在村民自治的大框架下，给予乡贤参与村民纠纷调解、资源分配、村庄规划管理等公共事项监督和管理的权利。

开辟绿色通道和给予税收优惠，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创业。在吸引政策上，放宽创业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门槛，提供经营场所，在税收和工商登记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联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为农民教育培训提供渠道。设立奖励机制，鼓励工程师、规划师、建筑师、教师、医生等社会人才下乡服务。

6.10.3.资金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配置作用，形成稳定、充足的资金投入和良好的资金运作机制。整合多方面的投资渠道，涉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多种资金，统筹用于乡村建设。

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大力争取财政支持，积极申请各级财政对村庄建设的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养老医疗教育等公益性投资；积极探索土地资产运作、个人资本参与、企业投资经营、业

主承包开发、共同投资管理办法，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新农村建设及产业发展；充分争取国家经济政策，通过争取“以奖代投”“贴息贷款”等政策，进一步加大中心村建设及农业产业基地、生态用地保护整治力度。按照“围绕产业建新村、围绕新村报项目、整合项目聚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实施资金和项目整合政策。同时，村农业建设与村庄建设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必须以项目为载体，实行专款专用，做到涉农专项资金流向哪里，审计和监督的关口就移向哪里。

6.10.4.制度与政策保障措施

成立村民理事会。在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两委”的指导下，充分征求群众意愿，按照村庄事项类型成立红白事理事会、环境卫生理事会、文化保护理事会、产业发展理事会、项目建设监管理事会等各类理事会，按照自治半径相对合理、公共利益联系紧密的原则，在村委会专门设置会议室，确定 3~9 名理事会成员，建立重大问题村民代表讨论制度，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代表村民对集体的公共事项议事协商。对于集体经济收益的土地承包、宅基地处理、集体经济承包等问题，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完善理事会制度。各类理事会在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村“两委”的指导下，根据村庄公共事项类型制定理事会章程、会议制度和调解制度，拟定环境卫生、文化保护、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监管等制度，并将这些制度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议事协商工作清单和设岗定责，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公益事业办理、矛盾纠纷调解、村民诉求畅通、文明新风倡导、生产生活改善、文化保护传承等公共事项上议事协商的作用。

6.11. 近期行动计划

村庄近期以整治为主，通过政府帮扶和农民自主参与相结合的形式，对村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进行整治，同时积极推进村庄产业升级。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考虑村庄需求、财务状况等因素，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民点建设、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近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6.11.1.基础设施

1. 北湖村

(1) 道路维修工程：对北湖村主干道路及村庄巷道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2) 改造移民照明线路工程：对北湖村照明用电入户线、废弃的电信线进行重新梳理改造。

(3) 农村清洁采暖工程：①积极组织申报清洁能源项目，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资金支持，并加大县财政资金倾斜，为北湖村农户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引导农户室内取暖采用空气热源泵等清洁取暖设施。

(4) 治理农村污水：铺设污水管道，建立村庄小型污水处理站。

(5) 厕所改造工程：将旱厕改造为三格水冲式厕所。

(6) 建设消防水池一处，有效容积不低于 100m³；微型消防站一处。

2. 德盛村

(1) 农村巷道硬化项目：巷道及巷道接庄院大门的进户路硬化；实施村庄硬化路维修工程。

(2) 入户地理线更换工程项目：对德盛村老化地埋入户线路进行改造。

(3) 农村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配合实施太阳梁乡，对政策移民户进行清洁取暖煤改电。

(4) 移民屋顶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配合实施太阳梁乡，对政策移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解决采暖、照明等生活用电，降低成本，节约资源。

(5) 雨水沟渠维修工程：进一步完善管道的畅通。

(6) 厕所改造工程：将旱厕改造为三格水冲式厕所。

(7) 建设消防水池一处，有效容积不低于 100m³；微型消防站一处。

3. 兴源村

(1) 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对全村现有巷道破损路面进行硬化维修。

(2) 入户地理线更换工程：对老化地埋入户线路进行改造。

(3) 水资源项目：在兴源村居民区西侧新建 7 万方蓄水池 1 座。

(4) 厕所改造工程：将旱厕改造为三格水冲式厕所。

(5) 建设消防水池一处，有效容积不低于 100m³；微型消防站一处。

(6) 排水管道的维修。

6.11.2.公共服务设施

1. 北湖村

(1) 村史馆：计划在北湖村文明实践站北侧新建 0.05 公顷村史馆，展示移民搬迁发展历程、乡村文化，凝聚人心、鼓舞斗志，奋进新征程。

(2) 文化广场：在北湖村村中心完善三角广场健身设施、文化长廊，总占地面积 0.31 公顷，主要以绿化（栽柳树）和花为主。

2. 德盛村

德盛村规划在幼儿园北侧建设 0.09 公顷小型公园及文化走廊，B 区中心建设 0.49 公顷的文化广场。

3. 兴源村

文化广场及文化舞台项目：村部新建文化舞台，B区与C区规划建设文化广场各1处，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促进移民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

6.11.3.居民点建设

1. 北湖村

(1)庭院养殖“出户入园”：①规范养殖户，实行日清理饲草打捆定点堆放，落实粪便制度、牛羊进棚养殖、灭蝇措施。②统计出户入园有意愿的养殖户底数，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在村西原采矿用地遗址上建设养殖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村集体建设圈舍，流转于住户，逐步将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庭院养殖大户纳入园区。同时配置大型化粪池，收集德盛村、兴源村家庭养殖粪便，统一处理。

(2)空置房环境整治：①初步统计北湖村有空置房，通知按照环境整治标准，清理杂草、砌筑院墙、粉刷墙壁、装好门窗。②对不愿意环境整治的户主，积极探索宅基地和房屋退出机制。

2. 德盛村

(1)庭院养殖“出户入园”发展项目：争取养殖业扶持政策，鼓励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引导庭院经济向“出户入园”发展，逐渐纳入园区进行规模养殖经营。

3. 兴源村

(1)庭院养殖“出户入园”发展项目：争取养殖业扶持政策，鼓励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引导庭院经济向“出户入园”发展，逐渐纳入园区进行养殖经营。

7. 规划保障措施

在三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建立分级责任制，太阳梁乡人民政府负责指导与实施组织，三个村村委会及村民自治理事会负责组织具体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7.1. 建立乡村服务体系

1. 成立村庄建设管理协调小组

成立由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各部门和太阳梁乡人民政府组成的三个村村庄建设管理协调小组，做好组织发动、县乡两级统筹协调、检查督办等工作，定期在三个村村委会召开村庄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村庄建设相关工作，及时解决三个村村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组织发动、统筹协调、档案管理、后续服务等工作有专人负责。

2. 组建乡村建设技术服务小组

建立由乡村责任规划师、乡贤能人、返村大学生组成村庄建设技术服务小组，聘用乡村责任规划师作为三个村村庄建设技术服务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检查乡村建设进度和质量，组织商讨村庄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与组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三个村村庄建设稳步、有序、保质推进，对于未来村庄发展，给予建设性意见。

7.2. 构建乡村人才体系

1. 发挥乡贤能人带头示范

授予三个村乡贤荣誉称号，宣传报道乡贤的优秀事迹，利用乡贤的声望和中立身份，在村民自治的大框架下，给予乡贤参与村民纠纷调解、资源分配、村庄规划

管理等公共事项的监督和管理的权利。开辟绿色通道和给予税收优惠，吸引能人返乡建设，壮大专业技术人才、产业领军人才队伍。

2. 吸引大学生回村创业

吸引大学生回村创业，在吸引政策上，放宽创业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门槛，提供经营场所，在税收和工商登记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大学生的专业知识、胆识和智慧，鼓励大学生依法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作价出资，为三个村村庄发展积攒人才资源，带动村民共同发展。

7.3. 深化村民自治管理

1. 成立村民理事会

在三个村村“两委”的指导下，充分征求群众意愿，按照村庄事项类型成立红白事理事会、环境卫生理事会、文化保护理事会、产业发展理事会、项目建设监管理事会等各类理事会，按照自治半径相对合理、公共利益联系紧密的原则，在村委会专门设置会议室，用作理事会议事协商场所，确定 3~9 名理事会成员，代表村民对集体的公共事项议事协商，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2. 完善理事会制度

各类理事会在三个村村“两委”的指导下，根据村庄公共事项类型制定理事会章程、会议制度和调解制度，拟定环境卫生、文化保护、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监管等制度，并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议事协商工作清单和设岗定责，充分发挥理事会在公益事业办理、矛盾纠纷调解、村民诉求畅通、文明新风倡导、生产生活改善、文化保护传承等公共事项上议事协商的作用。

7.4. 提高资金保障水平

1. 明确资金来源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配置作用，形成稳定、充足的资金投入和良好的资金运作机制。整合多方面的投资渠道，涉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多种资金。

2. 充足资金支持

规划实施预算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县级补助资金、财政投资、帮扶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乡政府投资和村民自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推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流转土地，中宁县政策研究室制定政策标准，太阳梁乡人民政府指导三个村做好流转后土地的收益分配。

7.5. 加强项目管理能力

1. 提高规划管理人员素质

加强三个村建设技术服务小组成员村庄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研究，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发展。强化三个村村“两委”干部和村民理事会成员村庄规划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有计划地开展三个村村庄规划管理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村庄规划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2. 加强规划动态监测水平

将三个村村庄规划实施纳入中宁县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抽样调查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综合技术手段，确定科学合理的监测指标，定期对三个村村庄规划实施中的土地利用活动进行动态监测。

7.6. 提高村民参与水平

1. 完善村民参与制度

三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公开、透明，村民参与应贯彻三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在三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听证会，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和发展诉求，提高村民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水平。发挥三个村建设技术服务小组咨询作用，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实用性。

2. 完善规划公示制度

通过在中宁县公共媒体、三个村村委会和村庄公共活动区域发布村庄规划公告，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沟通渠道畅通，将规划相关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以及审批程序在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向公众实时公开，及时接受与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鼓励太阳梁乡人民政府及三个村村委会建立微信政务平台，为村民参与规划提供互动，实现村民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7.7. 健全监督奖惩机制

1. 加强监督监管

充分发挥三个村建设管理协调小组监管作用，太阳梁乡人民政府加大基层监管力度，三个村村委会及村民理事会推广监察员制度。对违反三个村村庄规划的行为，首先由三个村村委会及村民理事会进行警告，然后上报太阳梁乡人民政府依规处理。其中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应当报中宁县公检法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决维护村庄规划的严肃性。

2. 健全奖惩机制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落实传统村落保护更新、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遗产保护等方面积极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给予财政支持。鼓励能人和大学生回村建公司、建基地，太阳梁乡人民政府和三个村村委会在产业用地、配套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扶持。严禁村民私自进行违反村庄规划的建设活动，对于违反者，太阳梁乡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给予惩罚。

附录一：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

单位：公顷、%

兴源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378.08	51.94	465.56	63.96	87.48
		小计				378.08	51.94	465.56	63.96	87.48
02	园地	0201	果园			6.15	0.85	4.93	0.68	-1.23
		小计				6.15	0.85	4.93	0.68	-1.2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2.13	1.67	33.88	4.65	21.75
		0303	灌木林地			0.40	0.06	0.00	0.00	-0.40
		0304	其他林地			2.80	0.39	0.00	0.00	-2.80
		小计				15.33	2.11	33.88	4.65	18.55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134.89	18.53	19.45	2.67	-115.44
		小计				134.89	18.53	19.45	2.67	-115.4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3.53	1.86	10.77	1.48	-2.76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6.03	0.83	6.11	0.84	0.08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1.99	1.65	18.48	2.54	6.48
		小计				31.55	4.33	35.35	4.86	3.80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42.51	5.84	51.25	7.04	8.74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03	0.00	0.00	0.00	-0.03
		0704	农村社区服			0.00	0.00	0.27	0.04	0.2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务设施用地							
		小计				42.54	5.84	51.51	7.08	8.98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 地	0801	机关团体用 地			0.01	0.00	0.01	0.00	0.00
		小计				0.01	0.00	0.01	0.00	0.00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00	0.00	1.19	0.16	1.19
		小计				0.00	0.00	1.19	0.16	1.19
12	交通运输用 地	1201	铁路用地			9.54	1.31	9.54	1.31	0.00
		1202	公路用地			5.13	0.71	5.13	0.71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 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 用地	0.00	0.00	0.08	0.01	0.08
		小计				14.68	2.02	14.76	2.03	0.08
13	公用设施用 地	1303	供电用地			0.04	0.01	0.04	0.01	0.00
		1306	通信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1311	干渠			3.83	0.53	3.83	0.53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 地			1.28	0.18	1.28	0.18	0.00
		小计				5.17	0.71	5.17	0.71	0.00
14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28	0.04	0.20	0.03	-0.08
		1403	广场用地			0.05	0.01	0.13	0.02	0.08
		小计				0.33	0.05	0.33	0.05	0.00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74	0.10	0.84	0.12	0.10
		1504	文物古迹用 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507	其他特殊用			0.10	0.01	0.00	0.00	-0.1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地							
		小计				0.86	0.12	0.86	0.12	0.0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3.44	0.47	3.44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39	0.19	1.39	0.19	0.00
		1704	坑塘水面			7.88	1.08	9.49	1.30	1.62
		1705	沟渠			80.86	11.11	75.40	10.36	-5.46
		小计				90.13	12.38	86.29	11.85	-3.84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60	0.36	0.00	0.00	-2.60
		2306	裸土地			5.57	0.76	5.16	0.71	-0.40
		小计				8.17	1.12	5.16	0.71	-3.00
总计						727.89	100.00	727.89	100.00	0.00

德盛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432.36	56.08	485.36	62.95	53.00
		小计				432.36	56.08	485.36	62.95	53.00
02	园地	0201	果园			34.74	4.51	33.43	4.34	-1.31
		0204	其他园地			51.75	6.71	50.05	6.49	-1.70
		小计				86.49	11.22	83.48	10.83	-3.01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3.94	1.81	11.36	1.47	-2.58
		0303	灌木林地			2.07	0.27	0.00	0.00	-2.07
		0304	其他林地			7.16	0.93	8.77	1.14	1.61
		小计				23.17	3.01	20.13	2.61	-3.04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39.56	5.13	5.12	0.66	-34.43
		小计				39.56	5.13	5.12	0.66	-34.43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8.02	2.34	16.22	2.10	-1.80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0.20	1.32	10.58	1.37	0.39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92	0.12	1.51	0.20	0.59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36	0.31	2.10	0.27	-0.26
		小计						31.50	4.09	30.42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61.26	7.95	66.58	8.63	5.31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07	0.01	0.00	0.00	-0.07
		小计						61.33	7.95	66.5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96	0.12	0.91	0.12	-0.05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00	0.00	0.05	0.01	0.05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4	0.00	0.13	0.02	0.09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95	0.25	1.95	0.25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6	0.07	0.56	0.07	0.00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46	0.06	0.46
小计						3.51	0.46	4.06	0.53	0.5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5.84	0.76	4.13	0.54	-1.71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09	0.01	0.00	0.00	-0.09
		小计						5.94	0.77	4.13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44	0.06	1.30	0.17	0.86
		1002	采矿用地			3.34	0.43	0.00	0.00	-3.34
		小计						3.78	0.49	1.30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10	0.01	0.10
		小计						0.00	0.00	0.1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4.35	0.56	4.35	0.56	0.00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202	公路用地			6.24	0.81	6.25	0.81	0.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55	0.07	0.55
		小计				10.59	1.37	11.15	1.45	0.56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0.03	0.00	0.03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1	0.00	0.03	0.00	0.02
		1311	干渠			0.73	0.10	0.73	0.10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58	0.07	0.58	0.07	0.00
		小计				1.35	0.17	1.37	0.18	0.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19	0.02	0.92	0.12	0.73
		1403	广场用地			0.00	0.00	0.55	0.07	0.55
		小计				0.19	0.02	1.47	0.19	1.28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26	0.03	0.26	0.03	0.00
		小计				0.26	0.03	0.26	0.03	0.00
17	陆地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9.40	1.22	9.89	1.28	0.49
		1704	坑塘水面			2.64	0.34	3.45	0.45	0.81
		1705	沟渠			56.44	7.32	42.74	5.54	-13.70
		小计				68.48	8.88	56.08	7.27	-12.40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23	0.29	0.00	0.00	-2.23
		2306	裸土地			0.26	0.03	0.00	0.00	-0.26
		小计				2.50	0.32	0.00	0.00	-2.50
总计						771.01	100.00	771.01	100.00	0.00

北湖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增减 (ha)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83.20	22.77	86.00	23.54	2.80
		0103	旱地			28.60	7.83	28.60	7.83	0.00
		小计				111.80	30.59	114.60	31.36	2.80
02	园地	0201	果园			0.06	0.02	0.00	0.00	-0.06
		小计				0.06	0.02	0.00	0.00	-0.06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40	0.93	4.20	1.15	0.80
		0304	其他林地			3.90	1.07	2.71	0.74	-1.19
		小计				7.30	2.00	6.91	1.89	-0.39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71.39	19.54	65.69	17.98	-5.70
		0403	其他草地			65.69	17.98	55.75	15.26	-9.94
		小计				137.07	37.51	121.43	33.23	-15.6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10.37	2.84	10.14	2.78	-0.23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3.21	0.88	3.21	0.88	0.00
				小计		13.59	3.72	13.36	3.66	-0.23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0	0.00	3.96	1.08	3.96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8.90	7.91	38.28	10.48	9.39
小计				42.49	11.63	55.61	15.22	13.12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17.93	4.91	23.62	6.46	5.69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11	0.03	0.00	0.00	-0.11
				小计		18.04	4.94	23.62	6.46	5.58
		小计				18.04	4.94	23.62	6.46	5.5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47	0.13	0.45	0.12	-0.02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03	0.01	0.03
				小计		0.00	0.00	0.03	0.01	0.03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增减 (ha)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53	0.42	1.53	0.42	0.00
				小计		1.53	0.42	1.53	0.42	0.00
		小计		2.00	0.55	2.02	0.55	0.0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51	0.14	0.51	0.14	0.00
		小计		0.51	0.14	0.51	0.14	0.00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00	0.00	0.55	0.15	0.55
		1002	采矿用地			6.17	1.69	0.00	0.00	-6.17
		小计		6.17	1.69	0.55	0.15	-5.6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8.22	2.25	8.22	2.25	0.0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69	0.19	0.69
				小计		0.00	0.00	0.69	0.19	0.69
		小计		8.22	2.25	8.91	2.44	0.69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0	0.00	0.01	0.00	0.01
		1311	干渠			2.61	0.71	2.61	0.71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0.14	0.04	0.14	0.04	0.00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71	1.01	3.71	1.01	0.00
		小计		6.46	1.77	6.47	1.77	0.0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08	0.02	0.00	0.00	-0.08
		1403	广场用地			0.23	0.06	0.30	0.08	0.07
		小计		0.31	0.09	0.30	0.08	-0.01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17	0.05	0.17	0.05	0.00
		小计		0.17	0.05	0.17	0.05	0.00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5.66	1.55	6.76	1.85	1.09
		1705	沟渠			8.54	2.34	8.36	2.29	-0.1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增减 (ha)
		小计				14.20	3.89	15.12	4.14	0.92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0.94	0.26	0.00	0.00	-0.94
		2306	裸土地			9.66	2.64	9.19	2.52	-0.47
		小计				10.60	2.90	9.19	2.52	-1.41
总计						365.41	100.00	365.41	100.00	0.00

总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ha)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893.64	47.93	1036.93	55.62	143.28
		0103	旱地			28.60	1.53	28.60	1.53	0.00
		小计				922.24	49.47	1065.52	57.15	143.28
02	园地	0201	果园			40.96	2.20	38.36	2.06	-2.60
		0204	其他园地			51.75	2.78	50.05	2.68	-1.70
		小计				92.71	4.97	88.41	4.74	-4.30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9.47	1.58	49.44	2.65	19.97
		0303	灌木林地			2.47	0.13	0.00	0.00	-2.47
		0304	其他林地			13.87	0.74	11.48	0.62	-2.39
		小计				45.81	2.46	60.92	3.27	15.12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71.39	3.83	65.69	3.52	-5.70
		0403	其他草地			240.14	12.88	80.32	4.31	-159.82
		小计				311.52	16.71	146.01	7.83	-165.5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41.92	2.25	37.13	1.99	-4.79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9.44	1.04	19.91	1.07	0.4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92	0.05	5.48	0.29	4.56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43.25	2.32	58.86	3.16	15.61
		小计				105.54	5.66	121.38	6.51	15.84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121.70	6.53	141.44	7.59	19.74
				070303	混合式住宅用地	0.20	0.01	0.00	0.00	-0.20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27	0.01	0.27
		小计				121.90	6.54	141.71	7.60	19.8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44	0.08	1.37	0.07	-0.07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00	0.00	0.05	0.00	0.05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04	0.00	0.16	0.01	0.12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3.49	0.19	3.49	0.19	0.0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6	0.03	0.56	0.03	0.00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46	0.02	0.46
		小计				5.53	0.30	6.09	0.33	0.5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6.36	0.34	4.64	0.25	-1.71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09	0.01	0.00	0.00	-0.09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地							
		小计				6.45	0.35	4.64	0.25	-1.8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0.44	0.02	3.03	0.16	2.59
		1002	采矿用地			9.51	0.51	0.00	0.00	-9.51
		小计				9.95	0.53	3.03	0.16	-6.92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0.10	0.01	0.10
		小计				0.00	0.00	0.10	0.01	0.1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3.89	0.75	13.89	0.75	0.00
		1202	公路用地			19.59	1.05	19.60	1.05	0.0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1.33	0.07	1.33
		小计				33.49	1.80	34.82	1.87	1.3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0
		1306	通信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309	环卫用地			0.01	0.00	0.04	0.00	0.03
		1311	干渠			7.17	0.38	7.17	0.38	0.00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2.00	0.11	2.00	0.11	0.00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71	0.20	3.71	0.20	0.00
		小计				12.97	0.70	13.01	0.70	0.0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0.55	0.03	1.12	0.06	0.57
		1403	广场用地			0.28	0.02	0.98	0.05	0.70
		小计				0.84	0.04	2.10	0.11	1.27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ha)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15	特殊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18	0.06	1.28	0.07	0.10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10	0.01	0.00	0.00	-0.10
		小计				1.29	0.07	1.29	0.07	0.0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3.44	0.18	3.44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39	0.07	1.39	0.07	0.00
		1703	水库水面			9.40	0.50	9.89	0.53	0.49
		1704	坑塘水面			16.18	0.87	19.70	1.06	3.52
		1705	沟渠			145.84	7.82	126.51	6.79	-19.34
		小计				172.82	9.27	157.49	8.45	-15.33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5.78	0.31	0.00	0.00	-5.78
		2306	裸土地			15.49	0.83	14.35	0.77	-1.14
		小计				21.27	1.14	14.35	0.77	-6.91
总计						1864.32	100.00	1864.32	100.00	0.00

附录二：村庄规划指标表

指标	德盛村			兴源村			北湖村			属性
	现状	规划目标		现状	规划目标		现状	规划目标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常住人口（人）	2508	2520	2576	1763	1771	1810	1377	1383	1414	预期性
户籍人口（人）	2567	2579	2637	1424	1430	1461	2107	2117	2164	预期性
村庄集体收入（万元）	120	120	150	120	120	150	43	55	80	预期性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00	11000	15000	9000	11000	15000	9800	11000	15000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437.86	437.86	437.86	378.66	378.66	378.66	106.76	106.76	106.7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430.56	430.56	430.56	375.12	375.12	375.12	105.9	105.9	105.9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0	0	0	0	0.14	0.14	0.14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	-	-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0	0	0	0	0	0	0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97.15	101	101	69.62	83.38	83.38	45.1	45.77	45.77	约束性
留白用地（公顷）	0	0	0	0	3.44	3.44	0	0	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7.15	101	101	69.62	83.38	83.38	45.1	45.77	45.7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307.73	326.59	319.54	273.12	311.07	304.33	218.51	214.45	210.26	预期性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3.51	4.06	4.06	0.01	0.01	0.01	2	2.02	2.02	预期性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顷）	11.9	11.91	11.91	19.79	19.79	19.79	10.97	10.97	10.97	预期性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72	6.16	6.16	0	1.11	1.11	6.68	1.07	1.07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70	95	100	70	95	100	70	80	96	预期性
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90	100	60	90	100	60	70	100	预期性
户用厕所普及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附录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一览表

项目	区域位置	区域面积（公顷）	主要内容
农用地整理	德盛村	3.34	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整理
未利用地开发	兴源村	23.47	规划范围内未利用地开发
矿山生态修复	兴源村	19.25	矿山生态修复
	北湖村	3.90	矿山生态修复

附录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一览表

灾害类型	位置	安全因素	预防和排除灾害的措施	设施建设内容
消防	村庄集中建设区	消防设施落后、消防安全知识薄弱、宣传力度小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庄内部道路规划宽度达到 4 米及以上，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2. 在村庄公共场所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 3. 在村委会、文化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火源和气源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微型消防站、消防宣传栏
防洪	村域沟渠沟道	泄洪沟淤积不通、防洪意识薄弱、防洪设施落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清淤沟道渠道，使洪涝期雨水能及时排放。 2. 结合雨水明渠排水系统，完善原有排水沟渠，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过水断面，结合泄洪沟实际情况在沟道两侧设置防护林带，该控制区域内禁止开发建设。 	建立防洪机制；完善防洪设施
地震	村庄集中建设区	各类老旧、改建、新建不达标的建筑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增设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紧急疏散通道、应急指挥中心
卫生防疫	村庄集中建设区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留综合防灾备用地，做好平灾功能结合。村组预设闲置空地，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可作为临时检疫点和发放物资救援点，构建合理布局和畅通便捷的物资储备发放和医疗救助体系。 2. 村卫生室常备应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基础防疫物资，如洗手液、防护服、口罩、体温计等。 3. 防灾过程中在村庄入口设立临时检查关卡，掌握村域流入流出车次和人数情况。 4. 强化应急能力，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响应中宁县建立重大疫情溯源机制，切实做到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完成公共卫生保障任务。 	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设施：村委会；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卫生室；应急救援和物资通道：对外交通、村域主要道路。

附录五：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概算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方式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	村入户路、巷道硬化路面维修	巷道接庄院大门段的进户硬化路 13.5 公里、巷道内 1 公里进行硬化。	太阳梁乡	664	政府资金	改建	兴源村
2		村庄雨水管道维修工程	对村庄雨水排水不畅的 2 公里管道进行维修改造。	太阳梁乡	60	政府资金	改建	
3		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全村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太阳梁乡	18.7	政府资金	扩建	
4		红崖沟生产桥建设工程	在红崖沟兴源村至北湖村段中间，新建 1 座生产桥，跨度 35 米，宽 8 米。	太阳梁乡	200	政府资金	新建	
5		蓄水池	村庄西边蓄水池 7 万立方米	太阳梁乡	50	政府资金	新建	
6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为德盛村 757 户农户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引导农户使用空气热源泵等清洁取暖设施进行室内取暖。	太阳梁乡	3685	政府资金	扩建	德盛村
7		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全村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太阳梁乡	30.6	政府资金	扩建	
8		污水治理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对旱厕进行改造，提高德盛村污水收集效率和处理率。	太阳梁乡	2000	政府资金	改建	
9		道路硬化改造工程项目	对年久失修、高低不平的硬化道路进行维修平整改造，铺设面包砖、花园围栏，提升全村环境水平。	太阳梁乡	300	政府资金	改建	北湖村
10		主干道绿化及路面维修	进行道路美化	太阳梁乡	100	政府资金	改建	
11		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全村入户地理线进行更换工程	太阳梁乡	21.7	政府资金	改建	
12		生活污水治理	北湖村建立污水处理管网，以及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太阳梁乡	2122.5	政府资金	新建	
13		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文化活动广场	沿主干道路两侧，制作安装法制宣传栏，建设文化活动广场，铺设塑胶悬浮拼装地板，安装篮球架、外网、灯杆、健身器材等。	太阳梁乡	130	政府资金	新建	兴源村
14		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太阳梁乡	13.6	政府资金	新建	
15		村委会完善儿童之家、图书室、老年人活动室、	0.5 公顷	太阳梁乡	50	政府资金	新建	
16		活动广场	老村部及村庄东北边上 0.29 公顷	太阳梁乡	30	政府资金	新建	
17		休闲游园建设项目	建设的文化长廊和入村牌楼，在村幼儿园门口马路对面建设 200 平米亲民休闲广场	太阳梁乡	200	企业资金	新建	
18		活动广场	村庄中部 0.13 公顷	太阳梁乡	80	政府资金	新建	德盛村
19		老年人活动中心	新建活动广场东侧 0.46 公顷	太阳梁乡	50	政府资金	新建	
20		村史馆、枸杞展示馆	依托 0.05 公顷	太阳梁乡	80	政府资金	新建	
21		停车场	0.55 公顷	太阳梁乡	50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新建	北湖村
22		文化广场及公共厕所	完善村内的广场设施，建设 1 座公共厕所	太阳梁乡	20	政府资金	新建	
23		停车场	位于村委会对面 0.36 公顷	太阳梁乡	20	政府资金	新建	
24		产业发展	饲料加工厂	在村北建设 1.11 公顷饲料加工厂，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部分村民收入。	太阳梁乡	300	企业资金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概算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方式	备注	
25		村种植枸杞项目	协调利用村庄北面闲置土地，引进企业种植枸杞，配套建设滴灌设施。	太阳梁乡	200	企业资金	新建	德盛村	
26		农贸市场公厕建设项目	在德盛村农贸市场附近建设公共厕所，方便市场商户，发展集贸市场，打造太阳梁商圈。	太阳梁乡	30	企业资金	新建		
27		枸杞加工厂及仓储	建设枸杞加工及配套设施	太阳梁乡	80	隆原裕民合作社自筹资金	新建		
28		枸杞采摘园	建设 5.19 公顷采摘园	太阳梁乡	100	隆原裕民合作社自筹资金	新建		
29		垂钓中心	1.12 公顷	太阳梁乡	80	隆原裕民合作社自筹资金	新建		
30		配套旅游设施	1.90 公顷	太阳梁乡	500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新建		
31		扶贫车间	积极引进建设扶贫车间一座，0.29 公顷	太阳梁乡	300	政府资金	新建		
32		玉米迷宫	1 公顷	太阳梁乡	100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新建		
33		滴灌设施厂	0.2 公顷	太阳梁乡	100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新建		
34		枸杞特色鸡	利用村枸杞基地建设规模为 5000 只的现代化养鸡场，枸杞鸡产业，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太阳梁乡	200	村集体资金、社会投资	新建		
35		农产品加工厂	2.45 公顷	太阳梁乡	100	村集体资金、社会投资	新建		北湖村
36		红冠肉鸡生态养殖	利用村部周边的林地养殖红冠肉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太阳梁乡	100	村集体资金、社会投资	新建		
37		太阳梁乡北湖村北湖湿地改造及水产养殖项目	充分挖掘北湖天然碱性水体的生态和经济价值，对北湖天然水域进行勘测，对湖水水体进行水质处理，使北湖水质符合养殖海水鱼类的条件。为未来打造休闲乡村旅游打好基础。完善北湖水体治理和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对北湖水下地形进行物理勘探，清除湖底淤泥，扩展湖体水域空间，为养殖水产鱼类创造条件。 建设北湖码头一座，配套建设电力设施。	太阳梁乡	300	村集体资金、社会投资	新建		
38		农产品加工厂	村委会东边建设 0.55 公顷	太阳梁乡	100	企业资金	新建		
39	养殖园区	位于高速公路北边 7.6 公顷	太阳梁乡	200	企业资金	新建	兴源村		
40	国土综合整治	矿山生态修复	19.25 公顷	太阳梁乡	171.82	政府资金		新建	
41	未利用地开发	23.47 公顷	太阳梁乡	141.45	政府资金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概算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方式	备注
42		农用地整理	3.34 公顷	太阳梁乡	66.37	政府资金	新建	德盛村
43		矿山生态修复	3.90 公顷	太阳梁乡	42.2	政府资金	新建	北湖村
44		人居环境整治	对全村 17.8 公里巷道两边铺设面包砖 0.6 米并安装道牙。	太阳梁乡	296	政府资金	新建	兴源村
45	人居环境整治	太阳梁乡“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示范项目	村庄道路维修改造 7.4 公里，改造提升白改黑道路 10 公里，配套建设绿化带，补栽树木 20000 株，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0 盏，硬化文体小广场 3000 平方米，配套健身器材 14 套，150 亩经果林地土渠砌护 1300 米，安装畦田口 50 座等。	县住建局、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425	政府配套资金	新建	
46		太阳梁乡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对全乡 1000 户进行空气源热泵采暖改造。每户采暖基准面积 80-100 平方米，分别安装热风机 1000 套含挂式电暖、移动式小电暖等设备。	县住建局、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450	政府配套资金	新建	
47	历史文化保护	烽燧保护		太阳梁乡	10	政府资金	新建	德盛村
总计					14368.94			